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6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線上會議 <https://bbb.ncnu.edu.tw/b/qk9-siz-ntf-r3d>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蕭如杏約用組員

出席：

▶ 行政單位

楊洲松教務長、蔡金田學生事務長、陳啟東總務長、陳皆儒研發長、張眾卓國際事務長、曾永平主任秘書、葉明亮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古明哲主任、洪伯暉主任

▶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陳佩修院長、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科技學院蔡勇斌院長、教育學院楊洲松院長、水沙連學院江大樹院長、通識中心江大樹中心主任

▶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曾守仁主任、外文系羅麗蓓主任、社工系蔡佩真主任、公行系李玉君主任、歷史系林偉盛主任、東南亞系王文岳主任、原民專班莊俐昕主任、華語學程齊婉先主任、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文創學程陳佩修主任、長照學程黃源協主任、管院學士班陳建良主任、國企系陳靜怡主任、經濟系吳健璋主任、資管系戴榮賦主任、財金系洪碧霞主任、觀餐系戴有德主任、新興產博碩學程陳建良主任、科院學士班蔡勇斌主任、資工系陳恒佑主任、土木系陳谷汎主任、電機系許孟烈主任、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應光系陳祥主任、AI 學程許孟烈主任、教育學士班楊洲松主任、國比系黃文定主任、教政系陳文彥主任、諮人系沈慶鴻主任、課科所邱瓊芳所長、終身與人資學程楊洲松主任、心理與諮商學程楊洲松主任

▶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羅麗蓓中心主任、師培中心邱瓊芳中心主任、校研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

▶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陳怡玲秘書代)

列席：

▶ 校級研究中心

東南亞中心中心主任、原民中心中心主任、前瞻中心中心主任、人社中心中心主任、雙語中心楊洲松中心主任

▶ 其他

龐鳳嫻助理教授(兼任稽核人員/請假)、海外聯招李信副總幹事、秘書室莊宗憲秘書、教務處招生組丁衣玲組長、校長室劉盈纓秘書、學生會代表(未列席)

壹、確認第 568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4
二、學生事務處	07
三、總務處	11
四、研究發展處	14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5
六、秘書室	17
七、圖書館	20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2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23
十、人事室	26
十一、主計室	26
十二、稽核人員	27
十三、人文學院	27
十四、管理學院	29
十五、科技學院	34
十六、教育學院	36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水沙連學院)	38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39
十九、師資培育中心	40
二十、校務研究中心	40
二十一、東南亞研究中心	41
二十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42
二十三、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43
二十四、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46
二十五、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48
二十六、暨大附中	48

參、討論事項

一、擬訂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49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核程序」修正 案，提請審議。	50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50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審議。-----51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防疫專責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51

肆、臨時動議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專修部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52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568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大學甄選委員會業於 3 月 31 日公布「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通過名單」，本校 111 學年度報名人數計 4,958 人，較去年(3,307 人)成長 49.9%。
- (二)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已於 3 月 22 日放榜，本校招生名額 193 名、外加原住民 54 名，實際錄取計 195 名(含 2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招生組已將下載錄取學生資料分送各學系，並寄發錄取通知單及「校長給新生的一封信」予各錄取學生。錄取生可於 3 月 24 日前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聲明放棄，本校今年報到率 100%。
- (三)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入學已於 3 月 25 日公告錄取名單，本校共計錄取學士班 91 名、碩士班 24 名、博士班 1 名，招生組已下載錄取學生資料並分送國際處及各系所。
- (四) 本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已於 4 月 8 日公告錄取名單，共錄取射箭項目正取 6 名，備取 4 名；划船項目正取 10 名，備取 3 名；壘球項目正取 5 名，備取 3 名；游泳項目正取 2 名，備取 3 名，招生組已個別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
- (五) 本校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已於 4 月 7 日公告榜單，共正取 50 名，備取 50 名，招生組已個別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
- (六) 本校 2022 年外國學生招生網路報名日期為 111 年 2 月 8 日起至 4 月 8 日止，報名人數 91 人，並訂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9 日由各系辦理甄審作業，預定放榜日期為 111 年 6 月第 2 週。
- (七) 本校 3 月 16 日第 8 次招生策進會特別邀請大考通訊社-曾子芳總經理進行專題演講，分享有關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新制變革與因應之建議，簡報精確的數據分析及選才策略，與「大台中生活圈」概念的提出，皆可做為學系招生策略之運用。
- (八) 招生組於 3 月 23 日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辦理「110 學年度招生專業化」研習活動，本次活動校長蒞會場講解「校系招生與策略觀解析」並邀請大考中心劉兆明顧問蒞校分享「招生專業化策略思考與行動」及教務處林松柏副教務長主講「運用校務研究強化招生策略」，本校各學系系主任或種子教師及助理計有 80 人參加。

(九)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策進會第 9 次會議於 4 月 12 日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召開，會議當天邀請甄戰學習顧問宋德瑞總經理進行有關招生策略運用專題演講。

(十)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於 4 月 14 日辦理 111 年「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中區小組 4 月會議。本校由學系招生委員會負責教師、中區承辦計畫業務主管及承辦人、一級主管或二級主管共同參加，以利提升本校大學招生專業化書面審查之品質與成效。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本校 111 學年度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網路報名自 4 月 8 日至 4 月 25 日截止，請管理學院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傳。

(二)本校 111 學年度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秋季班招生網路報名至 5 月 13 日截止，請管理學院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傳。

(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教育部尚未核定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截至 4 月 1 日)，教發中心於 3 月 3 日發信調查，請主冊計畫各執行單位提出 111 年預算需求及羅列項目，待教育部核定後將依各單位需求進行統籌協調。

2、教發中心業於 3 月 30 日召開 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第 1 次一層管考會議，會中決議如下：

(1) 有關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中文系徐秀菁老師及社工系梁鎧麟老師續聘案，本案 2 位教師應通過考評後始得續聘。

(2) 教育部將於 5 月 17 日(二)上午 9 時進行本校視訊訪視。教發中心刻正彙整製作模擬問答集提供師長參考演練。

3、有關 5 月 17 日教育部訪視參與綜合座談學生代表(優秀獲獎生、境外及地方參與生、復原力生及優良 TA)，教發中心已於 3 月 29 日起陸續面談合適學生。

(四)數位學習課程推動：

1、教發中心執行 110 年華語數位教學課程開發計畫於 3 月 29 日偕同計畫授課教師齊婉先主任參與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進行簡報，完成本案期中考核。

2、華語數位課程開發計畫已完成課程錄製與數位學習平台課程上架作業，並於 4 月 1 日開課，鼓勵對華語學習有興趣之師生踴躍

躍加入該數位課程。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網路報名至 4 月 20 日止，審查資料時間預計於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至 5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請各系審查委員預留審件工作日，以免耽誤試務時程。
- (二)招生組訂於 4 月 27 日假人文學院 103 電腦教室辦理「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系統說明會」，請各學系指派 2 名助理參加。

四、其他

(一)招生宣導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111/4/16	台中市私立立人高中業於 111 年 4 月 16 日舉辦模擬面試，邀請中文系徐秀菁老師、外文系許麗珠老師、國比系黃文定老師、應光系卓君珮老師前往參加。
111/4/22	臺北市中正高中邀請本校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1/5/4	國立苑裡高中訂於 111 年 5 月 4 日蒞校參訪，高一、二師生約 40 人，由親善大使、招生組同仁接待。
111/5/11	國立中興高中訂於 111 年 5 月 11 日舉辦模擬面試，邀請土木系彭逸凡老師、應光系卓君珮老師、歷史系唐立宗老師前往參加。
111/5/13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訂於 111 年 5 月 13 日舉辦模擬面試，邀請國企系陳靜怡主任前往參加。
111/5/26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訂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蒞校參訪，高二師生約 37 人，擬由親善大使、招生組同仁接待。

-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已於 3 月 29 日公告，申請日期為 3 月 30 日起至 4 月 8 日止，請各學系於 4 月 22 日前審核完畢，並將相關資料送回註冊組複核。
- (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課未達三分之一基準日(3 月 28 日)前，辦理休(退)學學生，依規定應退還三分之二之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已簽陳辦理退費中。
- (四)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共計錄取正取 168 名，備取 34 名。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共計正取 14 名，備取 14 名。正取生已於 3 月 25 日至 31 日完成線上報到，報到情形如附件【教 1】見第 54 頁。正取報到後之相關備取資料已分送各系所，

- 請各系所依備取名單順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事宜。
- (五) 為落實本校課程品保機制，將各系所排課提前至前一學期開始作業，並於期末考結束後 3 週內，完成次學期開課建檔作業。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資料業已函送各系所，敬請各系所提前處理開課相關作業(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開學日期為 111 年 9 月 12 日)。
 - (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程綱要截止日為本學期第 17 週(111 年 6 月 11 日)。請各開課單位於開課作業開始後協助通知各任課教師，請於校定截止日前將課程綱要上網輸入校務系統，俾同學選課之參考。
 - (七) 為推動教師創新教學及課程革新，達成精進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效能之目標，新訂定「獎勵教師創新教學作業要點」並於 111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14 日辦理申請公告，經「獎勵教師創新教學審核小組」審查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1 件「創新教學方法」申請案及 13 件「執行校外補助計畫實施開設之創新課程」補助申請案審查通過。
 - (八) 教發中心於 3 月 28 日完成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09 年展延計畫案結案，並安排結案教師於 3 月 23 日參與創新教學研究分享會進行成果發表與交流，鼓勵本校教師踴躍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九) 教發中心於 3 月 29 日舉辦教學知能活動「幫情緒拉拉筋～和學生一起提升情緒耐受力」，主講人為本校諮人系陳佩雯兼任助理教授，分享如何察覺個人及他人情緒，並調解情緒行為。

學生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為爭取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本處預計 5 月底以前將第 3 版計畫書再送輔導團隊審查、6 月中旬前經輔導團隊審查後提報教育部。後續將依相關準則及輔導團隊意見，擬具本校改造學生宿舍方針，以進行校內學生宿舍基本設施提升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 (一) 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暨憶蒔光」，本屆畢業生估計約有學士班 1,025 人、碩士班 369 人、博士班 38 人，共計 1,432 人，目前已於 111 年 4 月 6 日完成畢業典禮標案評審會議，本次由捷藝國際有限公司投標，其餘事項賡續辦理。
- (二) 110 學年度學生領袖菁英營訂於 111 年 4 月 31 至 5 月 1 日，假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共計 40 人報名，其餘事項賡續辦理。

三、其他

- (一)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110 年 4 月 6 日(週三)下午 1 時 30 分假學生生活動中心 4 樓多功能視聽室召開今(111)年度「國內實習輔導經費分配會議」，本年度共有 13 個教學單位(人文學院：外文系、社工系、公行系及原民專班，管理學院：國企系、經濟系、資管系及觀餐系，科技學院電機系，教育學院：教政系、諮人系輔諮組及諮人系終發組，及師培中心等)提出經費需求，需求總金額為\$1,564,984。會議結論摘要如下：
 1. 「Covid-19 檢測費用」與「宣導品需求」另簽請學校補助。
 2. 有關實習督導費用，補助公行系需求總數，其餘教學單位依據實際學生實習人次分配補助之。
- (二)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為協助本校學生求職就業準備於 111 年 3 月 30 日(週三)13:00~15:00 辦理「求職秘訣大公開—英／中文履歷撰寫&面試技巧線上講座」，邀請 Google 王詩雲人資經理擔任講師，參與 82 人，滿意度 96.29%，詳細成果可見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網站-成果專區-A.強化教學創新-A-5 導入全方位職涯輔導-求職秘訣大公開—英／中文履歷撰寫&面試技巧線上講座。
- (三)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為推動職涯導師制度及提升本校教師職涯輔導知能，定期召開職涯導師會議暨職涯輔導專題講座，本學期 111 年 4 月 20 日(三) 12:00-13:30 於線上 BBB 會議室辦理，邀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蔡毅樺兼任助理教授擔任講師，演講主題為當學生的伯樂-職涯諮詢技巧之實務運用。
- (四)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配合勞保局宣導各項社會保險及勞動法令相關知識，協助學生保障自身職場權益，並做為生涯規劃之參考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二) 11:00-12:00 假人院 104 室辦理「111 年度校園深耕勞動保障說明會」。
- (五) 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一級預防工作，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心衛宣導活動：3 月 28 至 3 月 30 日辦理「暖心歐趴糖活動」，諮商中心志工至校內學生餐廳、宿舍、人院及教院等區域發放 1250 份歐趴糖，為學生期中考加油打氣。
- (六) 本處資源教室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111 年 3 月 14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開放期中考特殊考試申請，目前共有 9 名特教生申請 21 場特殊考試服務。
 - 2、111 年 3 月 19 日辦理志工暨助理人員培訓，透過身障議題討論會及視覺障礙講座，增進志工及助理人員對身心障礙主題之認識，共有 10 人參加。

- 3、協助 10 位學生提報特教生身分鑑定之申請，目前有 6 位特教生通過書審，4 名特教生參與初審會議進行現場說明。
- 4、111 年 3 月 28 日辦理職涯分享講座，邀請就讀暨大輔諮研究所之學姊進行職涯分享，分享身障者在求職面臨之困境挑戰及解決之道，共有 9 名師生參與。
- 5、111 年 3 月 30 日辦理「理財新手村」-理財規劃講座，透過財富自由桌遊帶領學生認識理財觀念，增進自我財務規劃能力，共有 17 位師生參與。
- 6、課業協助：協助接送 1 名視障生至實習機構進行實習。
- 7、生活適應協助：
 - (1) 陪同 2 名情緒行為障礙類別之身障生至醫院就醫。
 - (2) 協助 1 名肢體障礙學生之電動車定期打氣維護。
 - (3) 協助 24 位特教生申請特殊住宿服務申請。

(七) 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二級預防及三級危機因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111 年 3 月 17 日至 111 年 4 月 6 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個別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共 186 人次。
- 2、111 年 3 月 17 日至 111 年 4 月 6 日止，特殊個案共計 2 位，連結各系統合作，協助教院 1 名特殊個案進行校安通報，並進行高關懷個案關懷追蹤、聯繫、會談及個案會議共 6 人次。
- 3、111 年 3 月 17 日至 111 年 4 月 6 日止，高關懷個案追蹤與系統聯繫會談共 25 人次。
- 4、111 年 3 月 17 日至 111 年 4 月 6 日止，團體諮商共 6 場次，共 42 人次。
- 5、111 年 3 月 17 日至 111 年 4 月 6 日止，班級輔導共 3 場次，共 92 人次。
- 6、110-2 學期精神科醫師駐診服務預計辦理 7 場次，目前已執行 1 場次駐診服務。

(八) 校園安全事件統計(統計資料時間：111/03/18-111/04/6)

分類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合計
件數	12	7	3	2	24
備註	校內交通 8 校外交通 4	性平事件 4 財物遭竊 1 網路糾紛 1 師生遭騷擾 1	一般 1 法定(足跡)2	其他 2	

- (九) 110 學年度學生汽機車通行證申請數量，機車合計 3188 輛、汽車合計 1140 輛。3/30 校園交通安全攔查，未戴安全帽合計 0 件。
- (十) 本學期學雜費減免，總計有 27 人因未如期申請而需辦退費作業，共計 35 萬 6,039 元整。已進行退費作業中，預計於 4 月下旬前完成撥付。就學貸款已於 4 月 1 日結束申請資格申覆，預計於 4 月中旬發文請臺灣銀行撥款。
- (十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 4 月 6 日止其申請通過情形如下：

項目(3/16~4/6)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2	12	96,000
110-2 累計通過情形	24	24	354,000

- (十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至 4 月 6 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項目(3/16~4/6)	申請情形	110-2 總計申請案件
日月潭文武廟急難救助金	0 件	0 件
校內急難救助金	4 件	4 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	1 件	2 件
行天宮急難救助金	0 件	0 件

- (十三) 本校 110 學年度工讀實習化計畫系列課程，截至本(111)年 4 月 6 日止，取得工讀合格證書學生共計 575 名，其中完成行政基礎課程為 435 人、資訊基礎課程為 303 人、活動規劃及相關技能為 313 人，另將定期更新人才資料庫名單供各單位聘僱工讀生。
- (十四) 為讓學生瞭解學校相關助學措施，本處生輔組分於 3 月 21、22、24 日至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大一和大二班級以及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大二班級進行助學措施說明會，亦提供現場個別諮詢服務，讓學生充分瞭解相關措施如何申請，每場計約 40-60 人次參與。
- (十五) 110-2 學期期初導師會議業於本(111)年 3 月 30 日於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召開，會議中邀請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林育聖所長講演「只要有人，就有恩怨！有恩怨，就有江湖！---網路世代大學生的霸凌樣態」之主題，本次出席導師人數總計為 146 名。
- (十六) 今(111)年度校外賃居博覽會暨租屋講座業於 3 月 30 日在學生活動中心晚點廣場辦理，參與人數共計 150 位(含房東及學生)。另為讓學生瞭解校外賃居處為讓學生本次講師請到崔媽媽基金會王越老

師為同學們講解「租屋安全以及簽約時該注意的事項」。

- (十七) 本(110-2)學期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說明會已於 3 月 23 日召開完畢，共有 85 位同學參加。
- (十八) 111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8 時於學生活動中心階梯教室召開 111 學年度學生住宿費調整公聽會，透過住宿生共同討論、提出意見等過程，讓住宿生更充分了解本校住宿費調整，進而提升住宿品質。
- (十九) 學生宿舍冰箱汰換：為提升學生宿舍冰箱品質及提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已採購學生宿舍 14 台冷藏及 2 台冷凍展示櫃，已於 3 月 15 日開標、3 月 28 日完成冰箱交貨，俟完成驗收後正式開放冰箱提供住宿生使用。
- (二十) 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幹部甄選，自 4 月 7 日開始，至 4 月 18 日截止收件，並於 4 月 25 日公告面試名單。第二階段面試訂於 5 月 4 日至 5 月 5 日辦理，預計招募 33 名為 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幹部。
- (二十一) 111 學年度床位抽籤申請作業：於 3 月 9 日至 3 月 15 日開始申請、3 月 28 日公告抽籤結果、3 月 28 日至 4 月 7 日床位中籤同學線上確認床位。
- (二十二) 為提供安全就學環境，學務處提供衛福部核可之居家快篩試劑，供有需求之教職員工生領用並自行篩檢，領用對象為疑似感冒症狀、身體稍有不適者、曾與確診者有接觸史、曾與確診者足跡重疊或收到疫情指揮中心簡訊者，篩檢完成並將結果拍照回傳衛保組，若快篩結果為陽性，請現場等候並通知校安中心與衛保組，依衛福部【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協助就醫及持續追蹤。

總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勞健保處理情形：

1、專任人員：3 月 17 日至 4 月 7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78 件，111 年迄今已累計 494 件。

2、兼任人員：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798 件。

(二) 駐警隊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至 111 年 3 月 29 日止，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267 萬 6,445 元。

(三) 110 學年度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至 111 年 3 月 29 日止，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106 萬 7,700 元。

- (四) 男大生宿舍到 7-11 步道、餐廳中庭、行政大樓到人院路面不平，已有學生摔傷。總務處(營繕組及事務組)去(110)年已改善行政大樓到人院路面及男大生宿舍到 7-11 步道，今年 2 月中旬餐廳中庭移樹(小葉欖仁)，3 月 24 日已將中庭原有樹穴填平，以點焊鋼筋網鋪設壓花混凝土方式改善鋪面及洩水坡度。
- (五) 本校 111 年第 1 季(1~3 月)國有財產增減結存件數如下：財產增加 4,193 件、財產減損 358 件，結存數為 353,086 件。
- (六) 本校 111 年第 1 季(1~3 月)非消耗品增減結存件數如下：財產增加 367 件、財產減損 467 件，結存數為 49,186 件。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案升級新版文檔系統案，依本校與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約之履約期限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屆期，迄今仍有檔案管理、稽催、統計報表及舊檔轉置等功能尚未完備，雖已積極催促廠商儘速完成，惟廠商仍無暇完備本校系統，近期廠商雖已在積極處理未完成部分，並提供初步成果供本組測試，但仍有不少須調整，經文書組先行逐項檢查，全案規格總計 262 項中有 29 項初判尚未完成，已於 111 年 2 月 10 日製表 email 寄交廠商，以提醒其儘速完成未竟事項，並持續追蹤中。
- (二) 4/1(五)清明連返鄉專車暨大高鐵返鄉專車已由南投客運提供 5 班車次線上預約，並公告上網週知，敬請各位師生多加利用。
- (三) 本校 111 年度第 1 次職務宿舍供住戶居住事實訪查作業，目前已開始實施訪查，預定於 111 年 4 月底前辦理完成，訪查完成後將結果製作成訪查紀錄，陳核備查；如有違反借住規定者，則按相關法規處理。
- (四) 本校辦理「學生餐廳防水及空間整修工程」搭配未來施作餐廳區屋頂太陽能板規劃，補強地下室壁體滲漏以及地下 1 樓廁所改造、隔間拆除及改善基礎水電照明等空間整修工作，由「幸德土木包工業」得標，預計於 4 月底前結案。
- (五) 110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計畫案件，業獲教育部核定同意計畫經費新臺幣 550 萬元(教育部補助 300 萬元；本校自籌款 250 萬元)，由金鶯山營造有限公司得標，預計於 9 月底前結案。
- (六) 本校將於學校聯外道路接台 21 線處設置旗桿座，懸掛本校校旗及主要僑外生國旗，規劃於兩處共設置 8 支旗桿，高度約 7 米。因緊鄰省道，請購前將發文告知埔里工務段。
- (七) 行政大樓校史室空間活化裝修工程，工程採購金額新臺幣 160 萬 3,116 元，3 月 29 日上網招標，4 月 13 日開標。

三、未來推動重點

111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計畫案件，業獲教育部核定同意計畫經費新臺幣 550 萬元(教育部補助 300 萬元；本校自籌款 250 萬元)，將汰換「行政大樓」兩部電梯為無障礙電梯，預計於今(111)年 12 月 20 日前結案。

四、其他

(一)對內宣導事項：

總務處文書組經清查 110 年檔案歸檔情形，迄 111 年 4 月 7 日 17:00 止，110 年度仍有秘書室、東南亞系、EMBA、土木系、語文中心各 1 件，總計 5 件逾期遲未歸檔，均已分別催促承辦人，秘書室亦於每月初辦理稽催作業，請全校各單位同仁儘速辦理各項未結案件並歸檔。

(二)重要例行業務：

1、111 年 3 月收發文業務：

(1) 公文收文：計 1,845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1,701 件，佔總收文量之 92.2%。

(2) 公文發文：計 427 件，含正副本 5,899 份。

2、111 年 3 月用印業務：

(1) 發文用印：紙本公文附件用印 452 印次。

(2) 其他用印：總計 331 件 5,305 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 155 件 3,398 印次，佔總件數之 46.83%、總印次之 64.05%)。

3、111 年 3 月檔案管理：

(1) 104 年秘書室尚有 1 件公文正本逾期未歸檔，請查明並儘速歸檔。

(2) 檔案歸檔：總計 2,726 件完成點收、2,761 件完成編目。

(3) 辦理公文解密 13 件、調案 19 件。

4、111 年 3 月郵件處理：

(1)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7,081 件。

(2) 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956 件，使用郵資 28,118 元。

(三)文書組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赴台北辦公室整理歷年遺留各式文件及雜物，已初步清除部分無保存價值之各式文件三大推車，並初步篩選裝箱留存部分文件；因放置各處櫥櫃之各類文件物品混雜，整理費時，訂於 111 年 4 月 8 日再度北上清理，並自行開車載送紙箱整理裝箱後載回，預計可整理完成大部分文件。

(四)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1、荔枝椿象防治作業(台灣欒樹)。

- 2、天牛防治作業(花旗木、櫻花及台灣欒樹)。
- 3、台灣杉、九芎及教務長室外樹枝修整。
- 4、職務宿舍庭園整理。
- 5、棄置場旁五葉松支撐。
- 6、大草地割草。
- 7、新植櫻花控水管理。

研究發展處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2022 讀創萌芽初階班》已於 3 月 23 日辦理說明會、3 月 30 日辦理第一堂課，本期課程共召募 16 位學生參加。

二、其他

(一) 近期計畫徵求案，詳附件【研 1】見第 55-58 頁。

(二) 近期完成計畫申請案：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類別	件數	計畫主持人
1	科技部	111 年度「極端災害下之韌性城鄉與防災調適」計畫	1	土木系 劉一中教授
2	科技部	2022 年「臺法(MOST-ANR)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	土木系 施明祥教授
3	科技部	2023 年度「臺灣與印度社會科學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2 年期)	1	教政系 楊世英教授

(三) 近期校外舉辦之活動：(詳細活動訊息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1	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	生科司業務說明暨座談會	111/4/20(三)慈濟大學 111/4/26(二)國立台灣大學 111/4/26(二)臺北醫學大學 111/5/02(一)高雄醫學大學
2	國立中央大學	2022 大學生暑期跨校專題研究計畫	111/7/11 至 111/8/19 (暫訂，共六週)

(四) 科技學院申請 112 學年度增設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案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報教育部。

- (五)本校與矽品精密工業公司合作意向書簽約儀式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順利完成，希望藉此能與世界封裝大廠矽品公司致力推動人才培訓，促進產學合作交流，增加學生校外實習機會，並提供企業參訪研習及就業推廣合作計畫。
- (六)有關補助校內單位舉辦國內或校內學術研討會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截止申請，本次共有外文系、教政系、諮人系、課科所校務研究中心等 5 個單位申請補助，合計補助總金額 6 萬元整。
- (七)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原漾中區夥伴學校計畫，預計於 111 年 6 月 8 日辦理「中區原青創業生態圈」合作備忘簽署暨「原青創業與青年培力論壇」，將邀集中部地區產官學三方進行合作備忘錄之簽署，增進區域內交流機會，並共同推廣中部地區原民青年創業。
- (八)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原漾中區夥伴學校計畫，於 111 年 4 月 1 日由國立中興大學(中區原資中心)舉辦之「公轉自轉!來團原」活動中，鏈結中部地區金融輔導員協助推廣原漾計畫。以達成原漾計畫推廣之目的。
- (九)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提升校內原青創業之風氣，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參與 111 年度「企業創新輔導計畫」暨「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聯合說明會。並於育成中心臉書協助宣傳「百合綻放新創學程(IWE)」，以期增進原住民女性之創業量能。
- (十)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將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前提案申請教育部「111 年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為期 2 年之計畫，補助金額最高一年 250 萬元，期望增強本校創新創業教育之推動。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國際交流與招生

本處國務組於3月27日至4月1日參與線上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 2022)，已洽談合作學校清單如列，並已進行會後追蹤聯繫。

國家	校名	洽談進度
日本	日本武藏大學	預計簽署校級 MOU 及學生交換協議
	Armando Quitain Kumamoto University Japan	預計短期計畫合作
	Jarl Ritsumeikan Asia Pacific University Japan	

國家	校名	洽談進度
加拿大	York University-School of Continuing Studies Canada	預計學生交換協議開始合作
	Thompson Rivers University Canada	
美國	Rick Wang 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mona USA	預計簽署校級 MOU 及學生交換協議
南非	Soobramoney, Dr Shernice North-West University South Africa	預計簽署校級 MOU 及學生交換協議(未來可以發展雙聯機會高)
泰國	Mahidol University Thailand	預計簽署校級 MOU 及學生交換協議
墨西哥	Anahuac Mexico University Mexico	預計簽署校級 MOU 及學生交換協議
南韓	Jeonbuk National Universit South Korea	預計簽署校級 MOU 及學生交換協議

(二) 僑生、港澳及大陸地區交流與招生

僑生及港澳生「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已於 3 月 25 日(五)放榜，本校共錄取 116 名(含博士生 1 名、碩士生 24 名及學士生 91 名)，較去年同期錄取 129 人(含碩士班 25 人、學士班 104 人)減少 13 人(約 10%)，詳附件【國 1】見第 59 頁。後續展開聯繫作法如下：

- 1、國際長已於隔週(3/29)發送第一封恭賀函 email 給所有錄取新生，使新生知悉僑生各地區新生聯絡人資料。
- 2、已於 3 月 31 日為各地區新生聯繫人進行講習，分享過往聯繫經驗及補充 Q&A，由各個同學會以學長姐身分主動聯繫每位新生，並組成群組定期回報。
- 3、敬請各系所師長與新生聯絡，關懷其課業學習、生涯發展以及就讀意願等相關問題，並請登錄於計中心新開發之「境外錄取新生聯繫查核系統」。
- 4、國際處與各學系聯繫情形勾稽查核日訂為 4 月 30 日、5 月 31 日、7 月 31 日及 8 月 31 日(按各梯次放榜期程，分批查核)。
- 5、在此特別感謝計中系統組的協助！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本 110 學年第 2 學期之境外生入境，已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三)開始陸續入境，截至 4 月 8 日止已入境 25 人(新生 15 人、舊生 10 人)，尚有 2 位新生待確定入境日期，已知入境及預計入境情況如下：

入境日期	人數		身分別	可入校園日期
	新生	舊生	舊生	
1月19日		1	港生	2月10日
2月5日		1	港生	2月27日
2月11日		1	外生_舊生(越南)	3月5日
2月16日	1	4	僑生(印尼)3+港生1+陸生1	3月10日
2月21日		1	僑生(大馬)	3月15日
3月1日	1		外生(吉爾吉斯)	3月23日
3月4日	1		港生	3月26日
3月10日	7		外生:蒙古2人+緬甸5人	3月28日
3月12日	3		外生:緬甸3人	3月30日
3月20日	1		外生:印度1人	4月7日
3月23日	1	1	外生:緬甸1人+陸生1人	4月10日
4月3日		1	港生1人	4月21日
待確定	2		外生:巴基斯坦1人 僑生:馬來西亞1人	待確定
共計	17	10人	新生17人+舊生10人	

三、其他

- (一) 為聯絡僑生間的情誼、凝聚向心力，展現僑居地的特色文化，並讓全校師生瞭解異國風情，本校僑生聯誼會訂於4月26-29日舉辦「異鄉憶鄉」國際學生週活動，內容包括異國美食展及國際藝文晚會等2項，本次晚會活動並將邀請本地學生相關社團參與表演節目，展現多元文化交流的豐富性。
- (二) 為增進本校境外生至知名大廠工讀之機會，及推動境外生畢業後留臺實習、就業，本處將於111年5月4日辦理「111年境外生在地產業工讀、實習及就業說明暨見面會」，以進行媒合本校境外生至產業界工讀、實習及就業。

秘書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秘書室近期對外推廣特色辦學成效與提升校能見度成果如下：

- (一) 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共發布144篇新聞稿；
- (二) 社群媒體「Facebook」貼文193篇，總觸及人數為4,593,253；
- (三) 學校網站118.5萬工作階段。

未來將持續使用各類型行銷活動，並擴增新聞發布之數量與觸及率。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本室同仁協助「111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及執行情形如下：

- 1、111 年 3 月 31 日實地訪談人事室同仁，了解其所主辦之考績業務「考績(核)作業(內控作業項目代號 HH07)」各相關作業流程。並隨機抽核與查看所承辦的考績相關業務資料。刻正彙整草擬稽核結論及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相關稽核報告。
- 2、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實地訪談教務處課務組同仁，了解其所主辦之選課「選課作業(內控作業項目代號 BB03)」各項相關作業流程。並隨機抽核與查看所承辦的選課相關作業資料。刻正彙整草擬稽核結論及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相關稽核報告。

(二)111 年 4 月 12 日於行政會議室召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 年度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第 2 次會議」，本次會議屬臨時加開會議，係對於本校學生墜樓事件所為因應檢討之會議。

(三)防疫相關事項

- 1、111 年 4 月 18 日曾永平防疫長召集相關單位討論決議，80 人(含)以上大班課程自 111 年 4 月 21 日(四)起至 4 月 30 日(六)改為遠距教學。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的發展，降低師生感染的風險，本校修課人數 80 人(含)以上課程，自 4 月 21 日(四)起至 4 月 30 日(六)改為遠距教學，79 人以下之課程則維持實體上課，請所有師生依據公告之措施配合辦理，相關因應措施亦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而機動調整。
- 2、111 年 4 月 6 日召開本校第 34 次防疫會議，會上除各業管單位所提相關報告外，依照教育部函示「防疫專責小組(或持續營運專責單位)」通過防疫長人選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防疫專責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並模擬假設本校如有 1 位在校住宿生確診或篩檢檢驗由陰轉陽，宜如何因應處理等議題，充分研議討論。
- 3、對於南投縣發布加強防疫措施至 4 月 30 日乙事，本校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並公告於校園主網頁，本校亦持續關注每日防疫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疫情狀況，隨時予以滾動修正。
- 4、仍持續每日彙整本校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確診、死亡人數統計調查及學生請防疫假情形並上網填報。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有關本校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現況乙事，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

簽奉鈞長核示。相關評鑑時程持續推動中分述如下略以：

- 1、評鑑時程：業已將本校排入「113 年度下半年接受評鑑」，評鑑資料內容共 4 年 8 個學期(109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
- 2、評鑑目的：落實校務發展計畫與展現特色、評估辦學成效、展現大學社會責任、提供學校發展與政策參據。
- 3、整體規劃重點：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本(本校 108-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導入預警風險概念，提出自評報告及持續追改善。
- 4、評鑑指標項目：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 5、自評報告：學校基本資料結合學校 IR 數據報告(學校概況說明量化數據)、四個面向(校務治理與經營、學生、教師、財務面)、數據來源(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大專校院校務公開資訊平台)。
- 6、書審作業：學校於實地訪評前提供待釐清問題回覆，委員於實訪前完成報告初稿。
- 7、結果給予與評鑑效期：符應國際趨勢，給予整體結果，不給分項結果，通過評鑑之效期給予 3 年及 6 年，以真正符合與反映大學的辦學成效。
- 8、初步評鑑作業與時程規劃，請參與附件【秘 1】見第 60-62 頁。

(二)為便利本校教職員工生反映校務及緊急事件，本校 Line 官方帳號業於 3 月 29 日正式上線，敬請各單位協助宣傳週知。

四、其他

(一)111 年 4 月 6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4 次捐贈審議小組會議，討論議案及決議如下：

- 1、本校「110 年度指定用途受贈收入剩餘經費少於 1 萬元之計畫剩餘款項」，擬依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併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乙案：未列計畫主持人及計畫主持人已離職之計畫剩餘款，逕自併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他計畫，另通知各單位轉請計畫主持人填覆確認單後，由本室再彙送捐贈審議小組討論。
- 2、兆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捐贈本校電腦主機一台乙案：本案於保管組點收入帳後，將依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辦理致謝事宜。

(二)111 年 4 月 12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4 次空間優化會談，持續就本校共 12 件空間相關議案進行討論並管控進度。

(三)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 111 年度榮譽會員及傑出成就獎受理推薦中，本室已以書面通知轉請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前備齊推薦資料送本室彙辦。

圖書館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館3月份總服務人次為23,859人，入館人次12,477人，館藏資料借閱量為6,887冊，3月份自修室使用人次4,441人。
- (二)3月30日，圖書館展覽區完成驗收，本館藝廊落成，邀請同於2021年獲得南投縣政府頒發玉山貢獻獎的柯慶明教授與孫少英老師，共同舉辦「2021 南投縣玉山文學貢獻獎柯慶明&美術貢獻獎孫少英聯展」，希望透過二位大師的經典作品，以文學為所思，以美術為所見，作為藝廊首展，也為師生與參觀者立下，無論源自或來到南投，都能走向開闊世界的典範精神；特訂於4月28日(週四)上午10時舉行開幕式，歡迎師長共同參與。
- (三)本館於4月27日在圖資027電腦教室辦理「大家來找查」資料庫講習，邀請碩睿資訊顏婕珉講師介紹EndNote書目管理軟體。這次特別開設EndNote進階課程，深入瞭解EndNote其他功能，例如去除重複、中英合併、格式修改等。5月4日則邀請飛資得張麗雪講師介紹JSTOR，學習如何查找過刊文獻及文本分析器，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 (四)本館推出2項試用資料庫：是科探索Ainosco Search資料庫與限量複製民國圖書數據庫。試用路徑為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總覽→試用資源→點選欲試用之資料庫，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 (五)3月16日、17日，本館分別收到校史展覽區設計相關廠商提交施工圖及預算書二版、文宣與視覺設計二版，因所提之估價金額超出本館已編列之預算甚多，且相關設計文件及圖說內容經本館及營繕組同仁審視後認為仍有些需要修正之處，故本館於3月25日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設計廠商於會中表示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及原物料價格上漲，故報價超過原先的預估。經討論後決定請設計廠商在兼顧可在今年預算內呈現完整校史意象，且至少保留一台電子看板以呈現動態校史資訊的前提下，規劃分期施作建議方案，3月30日已提供校方參考，圖書館將持續推動在今年預算額度內建置校史展覽區。會中也提醒設計廠商需要撰寫的施工安全、開立材質、設備規格、預估工作期程、施工圖說與大圖輸出索引對照…等事項進行修正，廠商預計於4月11日提供，以利後續推動施工之招標作業順利進行。

二、其他：

(一) 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 1、本館配合環安衛中心，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 3 月 27 日 (週日)，進行全館消毒。
- 2、飲水機廠商於 3 月 25 日到館檢查全館飲水機各個功能是否正常運作，進行例行性保養及維修，以提供讀者衛生安全的飲用水。
- 3、電梯廠商奧的斯公司於 3 月 28 日進行電梯維護與保養，確保電梯安全運行。
- 4、消防廠商慶臻公司於 3 月 30 日到館進行緊急供電設備保養與維護，保障設備在停電時可以立即啟動供電。

(二) 資訊系統維護：

- 1、3 月 14 日確認 110 年第 2 學期學分班學員連線使用華藝線上圖書館相關權限。
- 2、3 月 31 日更新圖書館遠端讀者認證系統電子資源清單，提供全校師生安全及便利的連線使用方式。

(三) 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1、111 年 3 月 16 日至 111 年 4 月 6 日，完成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 211 種 336 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2、111 年 3 月 16 日至 111 年 4 月 6 日，處理科技部專案用書中文圖書 1 種 2 冊，將於編目加工後上架典藏，提供師生使用。
- 3、111 年 3 月 15 日至 111 年 3 月 15 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國外報紙 97 種 199 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4、111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6 日止，採購讀者推薦與圖書館推廣用中西文圖書計 246 種、視聽資料 54 種。
- 5、111 年 3 月 21 日送出 UDN 讀書館中文電子書採購簽呈，簽呈已於 4 月 6 日核可，後續轉請採購組辦理招標事宜。
- 6、111 年 3 月 10 日，完成「ScienceDirect」國外匯款作業。
- 7、111 年 3 月 10 日，完成「當今大馬」資料庫請購。
- 8、111 年 3 月 15 日，於圖書館網站公告開始受理教師資料庫檢索費補助申請，並張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教師資料庫檢索費作業要點」、「補助教師資料庫檢索費申請表」等相關訊息於圖書館網頁、暨大法規及表單資料庫系統。
- 9、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8、23、31 日，新增以下試用資料庫：

- (1) 「是科探索 Ainosco Search 資料庫」試用期間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
- (2) 「限量複製民國圖書數據庫」，內含 4 個子庫：《民國籍粹》、《翻譯文學》、《海外拾遺》試用期間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止；《本土文學》試用期間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3) 「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試用期間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要業務成果

(一)本校自行開發系統之維護

- 1、配合通識中心需求，增加通識講座管理系統匯入活動報名管理系統出席資料相關功能。
- 2、配合學務處將住宿現況調查業務由住服組移轉至生輔組需求，修改住服組業務管理系統，將住宿現況調查相關功能移除，同時把住宿現況調查相關功能增加至生輔組業務管理系統，並增加各學期填報統計資料查詢匯出功能。
- 3、配合學務處生輔組需求，在校務系統學生簡易版每學期住宿現況調查增加填寫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檢核表功能。同時在生輔組業務管理系統增加查詢及匯出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檢核資料表相關功能。
- 4、協助課務組處理上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 1102 學期本校課程相關資料。
- 5、配合秘書室需求修改本校線上贈予系統，改成支援桌面及行動裝置 RWD 版面，預計 4 月底上線。
- 6、配合本校第七次招生策進會「提高僑生註冊率專案報告」及第六次國際化策進會決議，進行「境外錄取新生聯繫查核管理系統」相關程式開發。

(二)佈建新購置 Adobe CC 教學軟體，提升學生學習能量

人院 110 電腦教室安裝 Adobe CC 軟體，以因應 31 小時/週相關課程。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校因應 cloudmail 帳號(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儲存空間政策異動之相關措施，第一階段今年 2 月宣導並於 3 月 16 日實施後，總使用空間明顯減少。目前仍有 1497TB，離 Google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上限 100TB 有很大差距。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本校因應 cloudmail 帳號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儲存空間政策異動之第二階段措施,經由網頁公告及 email 通知有使用 cloudmail 的教職員生,請將個人總使用空間降至 15GB,5 月 1 日若用量超過則停權。

(二)持續提升資安能量:升級學生用網域伺服器。

(三)改善學生電腦教室使用體驗:人院 103 電腦教室高架地板工程。

四、其他

(一)協助校內其他一、二級單位進行之工作

1、4 月 6 日完成例行性每月勞健保費用分攤。

2、協助圖書館辦理紀念品設計徵稿比賽問卷調查。

(二)協助語文中心管理電腦教室:維護圖資 221、222 語文學習教室。

(三)3 月 28 日南投區域網路中心至連線單位仁愛高農,協助審視 ISMS 四階文件。

(四)更換本校科一館電信機房故障不斷電系統(UPS),以提供科一、二館網路設備穩定電力。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永續能源」

1、本校第一期、第二期太陽能建設廠商為「南投縣綠屋頂全民參與」專案得標廠商「新明能源有限公司」。

2、第一期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進度報告:

建築物	說明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持續收取回饋金。觀察網址： 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

3、第二期太陽能光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建築物	進程	完成期限	設置容量
學生宿舍 ABCD 棟	1. 於111年2月18日 學人會館屋頂浪 板完工,預計於 3月9日開始鋪設 太陽能板。	總工程預計 111年6月30日 前完成。	645.81 kWp
學人會館			243.54 kWp
學生餐廳			263.67 kWp

4、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1)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5000 kWp,由於台電

饋線容量問題，擬由得標廠商向台電申請饋線擴充後再行建設，規劃如下表：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停車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風雨體育設施	籃球場8座、籃排球場2座、排球場2座、田徑設施(跳遠)、探索教育(低空區)
屋頂型	體健中心屋頂、行政大樓屋頂

(2) 第三期預期進程

於2月23日第二次開標，計有2間廠商投標，其中1間廠商合格，本案於3月17日進行評選合格廠商會議，由新明能源有限公司取得優先議約權，於111年3月31日進行第一次議約，第二次議約擬於111年4月12日召開。

二、未來推動重點

- (一) 防疫消毒：於3月28日進行本校校舍內防疫消毒，消毒範圍為各棟建築物教室、茶水間、廁所、樓梯間等區域。「SDGs-06淨水衛生」
- (二) 研擬本校「淨零排放」宣言，除推動再生能源外，納入回收廢棄物資料、校園樹種減排碳量等數據，預計111年第一季提出。「SDGs-13氣候變遷對策」

三、其他

(一) 資源回收統計：

111年3月份資源回收情形如下：

單位：kg

紙類	1890	鋁容器	40	塑膠容器	530
紙容器	0	鐵容器	50	其他金屬製品	20
寶特瓶	210	照明光源	0	其他塑膠製品	30
玻璃容器	230	家電	0	廚餘	1610
一般垃圾	11840	資源物資	4610	回收率	28%

(二) 能資源管理：

1、用電數據：

期數	110年度數	111年度數	比較
1~3月	2,480,800	2,678,884	較去年增加198,084度 電費增加366,554元

2、用水數據：

期數	110年度數	111年度數	比較
1~3月	49,209	52,978	較去年增加3,769度 水費增加61,623元

- (三) 本中心業於3月15日及18日協助勞動部職安中心執行校園職安衛現場輔導；有助與勞動部建立友好關係且提高校譽。「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四) 本中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於3月18日辦理臨場職醫服務，本次主題為3、4級健檢健康管理及異常工作負荷諮詢，共4位同仁參與諮詢，將持續協助同仁執行健康管理，提供相關資訊及衛教。「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五) 本中心業於3月22日針對學校排氣櫃使用之注意事項，以函文方式通知實驗場所配合辦理。「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六) 教育部業於3月24日蒞校進行自主管理驗證工作，冀望本校職安工作可獲教育部肯定及支持。「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七) 本中心業於3月29日針對實驗場所緊急應變演練活動，將活動當日C級防護衣著裝及脫除剪輯成影片供科技學院參考，以提升教職員工生之安全知能。「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八) 本中心業於3月31日協助教育部至台灣科技大學執行職安衛管理系統驗證工作，本次活動將有助校際交流及職安管理工作互助性。「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九) 本中心業於4月7日針對學校高空作業及實驗場所作業環境監測等，以函文方式進行宣達及調查，後續職安管控工作由本中心持續協助之。「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 依臺教資(六)字第1112701030號辦理，修訂校內「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異常工作複合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以符實際現況；其「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及「母性健康保護計畫」預計於111年度第二次環安委員會提起審議。「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一) 本中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登錄新進員工健檢資料，並執行分級管理，部分異常者予電訪提供諮詢及衛教。「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二) 依環訓教字第1116101256號函文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案預計於6月20日前函送補正資料。「SDGs-03 健康與福祉」「SDGs-04 優質教育」

人事室

一、其他

- (一)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請各單位預為整備「分區辦公」作業，現階段請超前完成相關人力運用、辦公場所及機具設備等應變措施整備作業，前述措施啟動及終止期程，視疫情發展另行公告；如各單位有人員異動，請更新「分區辦公名冊」、「備援人力調配表」並送人事室錄案。
- (二) 因應 COVID-19 本土疫情發展，如與確診者有接觸史，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狀或類流感症狀，請儘速就醫或篩檢並請依規定請假，勿到校上班。相關請假規定請參照「防疫，假怎麼請？」(已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 (三) 銓敘部 111 年 3 月 22 日部銓四字第 1115431658 號函知，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其「先行共同生活」之證明文件補充規範，請同仁參考運用(已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 (四)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1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14300068 號函知，該部編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資料(以公立學校人員為對象)」，請同仁參考運用，並請注意涉及公職人員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應依法迴避(已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 (五) 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3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10017174A 號函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相關函釋彙整資料，請同仁參考運用(已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 (六) 行政院 111 年 3 月 2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245391 號函以，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 7 點及「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 3 點，並自即日生效(已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主計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校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於111年3月31日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
- (二) 本校112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於111年3月31日函報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
- (三) 本校111年3月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1、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431,052千元，執行數393,804千元，執行率91.36%，詳附件【計1-1】見第63頁。
- 2、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432,938千元，執行數351,707千元，執行率81.24%，詳附件【計1-2】見第64頁。
- 3、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17,353千元，執行數2,653千元，執行率15.29%，詳附件【計1-3】見第65頁。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四)111年度3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表俟教育部核定額度後，再依規定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

三、其他：

(一)教育部為辦理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表件：

- 1、「截至111年3月底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經費支用情形調查表」。
- 2、「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修正意見案。
- 3、「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草案」修正意見案。
- 4、「111年度受委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事項情形表」案。
- 5、「111年度預算行銷推廣費辦理內容」案。

上述資料已查填並依規定回覆。

稽核人員

(本次會議「無」業務報告)

人文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師生表現：

- 1、本院社工系王珮玲特聘教授主持家庭暴力研究中心於111年3月22日辦理數位性別暴力系列論壇—「數位性別暴力：認識與因應」。
- 2、本院歷史系許凱翔助理教授應臺灣商務印書館邀請於111年5月

28日在王雲五紀念館擔任「重返《國史大綱》」系列講座：經典再現—錢穆先生的史學世界」主講人，講題為「《國史大綱》中的宗教」。《國史大綱》是治史者必讀的一部中國通史，透過11位中研院及大專院校專家學者的主題講座回到《國史大綱》的史學世界。

- 3、本院東南亞系大四歐穎慈錄取國立臺灣大學新聞所；官昀萱錄取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工商心理組；黃玉龍錄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 4、本院東南亞系同學參加「111年東南亞語言即席演講競賽」獲得佳績：二年級詹采榛得泰語組銀牌；四年級湯凱琪獲得泰語組佳作；一年級梁又璟得越南語組銅牌。

(二) 校友動態：

- 1、本院社工系第二屆博士班畢業校友邱汝娜榮獲衛生福利部111年度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特殊貢獻獎」殊榮，衛福部於111年3月30日舉辦表揚頒獎典禮。
- 2、本院歷史系張月姝、游鑠陽考取司法特考書記官。
- 3、本院公行系於111年3月23日與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共同舉辦大三班級輔導活動，邀請公行系畢業系友王義德行動諮商師進行職能講座，為大四即將面臨就業壓力的同學進行Ucan解測分析及職涯規劃，幫助同學深索自我的生涯腳本與價值，進而規劃適合自己的生涯路徑。
- 4、本院公行系於111年3月30日(三)邀請國姓鄉丘埔生鄉長(本系碩士在職專班106級系友)蒞臨本校，由李玉君主任頒發110學年度公行系傑出系友獎座，並進行專題講座，講題為「國姓鄉鎮治理與地方創生」。
- 5、本院東南亞系大學部第一屆陳柔竹考取普考(社會行政類科)。

二、其他：

- (一)本院中文系於111年4月13日(三)在人219教室舉辦「活用古典：人文關懷與設計思考」講座，邀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黃仲菁教授擔任主講者。
- (二)本院中文系於111年4月26日至28日在人院國際會議廳辦理二十一屆水煙紗漣文學獎決審會。
- (三)本院中文系「暨情好讀·青春悅寫」高教深耕計畫將於111年4月28日在人116會議室舉辦「2022臺灣國際民族誌影展《礮之旅》放映」講座，邀請獨立影像工作者吳文睿導演擔任主講。

- (四) 本院中文系與本校圖書館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10 日在圖書館一樓，辦理「當文學遇上美術—2021 南投縣玉山文學貢獻獎柯慶明&美術貢獻獎孫少英聯展」，開幕典禮為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 (五) 本院中文系「暨情好讀·青春悅寫」高教深耕計畫將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在國際會議廳舉辦「聊心事：為情緒著新裝」專題講座，邀請毛蟲藝術心理諮商所胡丹毓諮商心理師擔任主講。
- (六) 本院中文系將於 111 年 5 月 5 日在人 219 教室舉辦「歷史崩裂下的詩學流離：從陳世驥到林以亮與夏志清」學術講座，邀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陳國球教授擔任主講者。
- (七) 本院歷史系於 111 年 4 月 18 日邀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洪廣冀副教授蒞臨本校參訪，並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人類世與環境史研究：以臺灣林業史為例」。
- (八) 本院社工系與資管系、資工系教師共同成立「科技與社會工作」教師社群，透過實務案例講座讓本系師生了解社會工作實務與數位科技結合方式，111 年 3 月 30 日辦理線上講座「數位治理：社會安全網的大數據與 AI 運用」，總計有 63 位社工系師生參與。
- (九) 本院社工系 111 年 3 月份接待豐原高中、普台高中參訪，並由蔡佩真系主任進行簡報。
- (十) 本院社工系於 111 年 4 月 16 日邀請台北榮總精神醫學部陳世嫻社工師進行家庭關係探索工作坊。
- (十一) 本院社工系於 111 年 3 月 26 日舉辦系友理監事會議。
- (十二) 本院公行系於 111 年 3 月 29 日邀請銘傳大學法律系熊愛卿助理教授蒞校進行專題講座，講題為：學好公法的起手式—基本的素養與撇步。
- (十三) 本院原民專班於 1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帶領學員進入南投縣信義鄉望鄉部落、人和部落辦理「MALUSSAPUZ 田調工作坊」，透過部落耆老文獻以及照片等進行家族歷史、姓氏分佈、遷移路線等之深度田調，並且進行求生技能、布農族山林知識、營地山林訓練等教育課程訓練。

管理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院觀餐系執行 110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地方產業創生與永續發展--南投縣鄉村旅遊深耕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1、計畫辦公室：

- (1) 111 年 3 月 20 日召開 111 年第 3 次例會，會中討論各策略亮點計畫規劃、目前經費使用情形、後續活動規劃交流及規劃多校聯合成果展。
 - (2) 111 年 3 月 30 日召開 111 年第 2 次兼任助理培訓工作坊，會中說明 111 年度修正計畫書指標追蹤填報說明。
 - (3) 111 年度修正計畫書依限完成編修及交由研發處統一報部。
- 2、創生子計畫：
- (1) 111 年 3 月 12 日舉辦「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課程業師協同教學(業師：幸福果食股份有限公司簡家旗創辦人)
 - (2) 111 年 3 月 29 日舉辦「咖啡學：消費與文化」課程業師協同教學「咖啡沖煮與咖啡館創業歷程交流會」(業師：貓仔烘豆師蔡秉宸咖啡師)。
- 3、農旅子計畫：
- (1) 111 年 3 月 4 日召開「暨大書包客內部例行會議」。
 - (2) 111 年 3 月 9 日召開「資管團隊暨水沙連大聯盟會議」。
 - (3) 111 年 3 月 10 日召開「書包客例行會議」。
- 4、食安子計畫：
- (1) 111 年 3 月 8 日、3 月 16 日及 3 月 23 日召開「發展蜂箱監測物聯網系統」例行會議(學生進度報告-物聯網)。
 - (2) 111 年 3 月 25 日舉辦「中華電信 5G 企業專網及應用分享」講座。
- 5、農特子計畫：
- (1) 111 年 3 月 1 日舉辦「鄉村精品創業-創生講堂」(揆眾展覽曾文彥副總)。
 - (2) 111 年 3 月 28 日舉辦「原鄉地方產業發展及原青創業論壇」。
- 6、民宿子計畫：111 年 3 月 17 日舉辦「2022 南投民宿產業研習課程」(地點：日月潭大涑閣飯店)。
- 7、餐飲子計畫：
- (1) 111 年 2 月 26 及 27 日舉辦「USR 雙語特色食農餐桌體驗教學培訓」(地點：原夢餐廳)。
 - (2) 111 年 3 月 2 日舉辦「食農雙語敘事傳承人才培訓」場域活動。(地點：明月湖餐廳)。
 - (3) 111 年 3 月 2 日及 7 日舉辦「邵族文化風味與餐食美學」場域活動(地點：明月湖餐廳)。
 - (4) 111 年 3 月 3 日及 10 日舉辦「眉溪流域文化發展與餐食美

- 學」場域活動(地點：藍城書坊)。
- (5) 111年3月7日舉辦「USR 特色食農餐桌體驗教學」場域活動(地點：第三市場)。
 - (6) 111年3月10日及11日舉辦「USR 邵族餐食精進人才培訓班」(地點：明月湖餐廳)。
 - (7) 111年3月11日舉辦「伊達紹餐食菜單與菜色重設計討論會」(地點：明月湖餐廳)。
 - (8) 111年3月15日舉辦「USR 食農餐桌數位人才培訓」場域活動(地點：原夢餐廳)。
 - (9) 111年3月30日進行驗收「英語食農教案與培訓手冊」。

8、行銷子計畫

- (1) 111年3月7日舉辦「旅行快門主持人 Firas 講敘利亞留學經驗跟 Podcast 經營分享」。
- (2) 111年3月12日舉辦「天文專業與教育專業跨域共學 - 天文導覽人員教案開發工作坊(滬尾天文台)」。
- (3) 111年3月23日至24日舉辦合歡山暗空公園-台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標竿參訪」。
- (4) 111年3月29日召開「合歡山暗空公園月會(3月)」。

9、國際子計畫

- (1) 111年3月9日召開國際-東南亞子計畫工作會議。
- (2) 111年3月21日舉辦「魚池鄉紅茶春茶採茶工作坊」(地點：和菓森林紅茶莊園)。
- (3) 111年3月23日舉辦臺日教師社群活動「大學教授的網紅之路：從國際線上互授談起」。
- (4) 111年3月28日舉辦「信義鄉2022新梅釀醋體驗工作坊」。
- (5) 111年3月31日舉辦「臺泰跨境電商商機圓桌論壇」(線上)。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本院觀餐系執行110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地方產業創生與永續發展--南投縣鄉村旅遊深耕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 (一) 因應 110 年度審查委員意見，對於學分學程系統性宜再進行檢視、調整及計畫成果露出，是本計畫將於 4 月 11 日中午 12 點召開學分學程課程委員會及跨校聯合 USR 成果展會前會討論。
- (二) 本年度 111 年度第一次暫借款項於核銷率達 50%以上時，擬再經簽奉核准進行第二次暫借作業。

三、未來推動重點：

計畫辦公室：

- (一) 今年度參考他校作法擬規畫舉辦跨校聯合 USR 計畫成果展。
- (二) 越南維新大學因聯繫窗口更替及疫情影響，是 111 年度改與清邁大學進行交流，現已進入合作協議簽署討論，預計年底前將實地前往該校進行本計畫之相關成果及技術移轉，協助該地方產業發展輔導。
- (三) 本計畫已聯合校內三個 USR 計畫(管院、教院、科院)，共同參加 111 年 6 月 24 至 25 日「2022 ESG 高峰會：環境、社會、治理」之實體展覽，展覽細節刻正規劃討論中。

四、其他

- (一) 本院觀餐系於111年3月25日(星期五)13:00~16:00「民宿經營管理」課程，由授課教師曾喜鵬老師邀請南投縣政府觀光處黃山科長協同教學，主題：「合法才能永續-民宿法規與申設作業」，讓學生了解民宿合法經營須具備之要件與知識，共計36位學生出席。
- (二) 本院觀餐系於111年3月29日(星期二)9:00~12:00「餐旅與觀光行銷 a」課程，由授課教師黃裕智老師邀請台中萬楓酒店 Daniel Roland Meier 總經理協同教學，主題：「國際品牌飯店行銷及經營管理實務分享」，共計38位學生出席。
- (三) 本院觀餐系於111年3月30日(星期三)10:00~12:00「電子商務」課程，由授課教師丁冰和老師邀請里山小犬影音企劃工作室許育瑄負責人協同教學，主題：「商品攝影操作實務」，讓學生學習影音剪輯基本操作，共計21位學生出席。
- (四) 本院觀餐系於111年3月31日(星期四)10:00~12:00「社群行銷」課程，由授課教師丁冰和老師邀請里山小犬影音企劃工作室許育瑄負責人協同教學，主題：「直播操作實務」，讓學生了解直播操作要素，共計21位學生出席。
- (五) 本院觀餐系於111年3月15日(星期二)9:00~12:00「餐旅與觀光行銷 a」課程，由授課教師黃裕智老師帶領學生移地教學至台中萬楓酒店參訪，由林依霖人資部經理介紹，共計38位學生出席。
- (六) 本院觀餐系於111年3月16日(星期三)13:00~16:00「餐飲安全與衛生」課程，由授課教師龐鳳嫻老師帶領學生移地教學至海底撈火鍋(台中中友店)參訪，由大堂經理利芸沛小姐介紹，共計38位學生出席。
- (七) 本院觀餐系於111年3月30日(星期三)16:00~17:00「旅館管理」課程，由授課教師蔡宗伯老師帶領學生移地教學至日月潭涵碧樓酒店參訪，由涵碧樓酒店集團張茂林培訓總監介紹，共計38位學生出席。
- (八) 本院觀餐系楊明青教授、林士彥教授分別於111年3月30日(星期三)、111

- 年3月31日(星期四)在管342咖啡專業教室接待30位豐原高中來訪師生，並進行學系簡報介紹，讓高中生對觀餐系有更深的認識。
- (九) 本院觀餐系系學會於111年3月29日(星期二)18:00-21:00在學生活動中心八角廳舉辦「變裝歌王卡拉歌唱大賽」，共計55位師生共襄盛舉。
- (十) 本院觀餐系學生參與110學年度第2學期管院盃球類賽事表現優異！獲女子籃球比賽冠軍、女子排球比賽冠軍、男子籃球亞軍。
- (十一) 本院觀餐系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西點麵包實務 a」、「西點麵包實務 b」課程，由授課教師楊碧蓮兼任講師輔導50名學生參加嘉義市餐飲職業工會於111年3月19、20日舉辦「丙級烘焙食品-麵包術科考試」，共47名考取證照，通過率達94%！
- (十二) 本院觀餐系戴有德主任、丁冰和教授與陳宛伶約用組員於111年3月23日(星期三) 13:30~17:10參加「大學端與高中端 ColleGo！應用論談」，藉此了解招生專業化策略，作為本系招生策略之參照依據。
- (十三) 本院觀餐系於111年3月23日(星期三)13:00在管341會議室舉辦「111學年度第1學期轉系口試」，共計13位學生申請轉入觀餐系，委員依口試學生情形與詳細討論，擇優錄取。
- (十四) 本院觀餐系於111年3月30日(星期三)15:00在管331教室舉辦「專業實習說明會」，由本系戴有德主任說明111學年度第1學期專業實習事宜，共計70名師生出席。
- (十五) 本院觀餐系餐旅組三年級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為全校第1名，獲3,000元補助經費，於111年4月6日(星期三)中午12時在管331教室舉辦「心理健康班級講座活動」，共計30名師生參與。
- (十六) 本院財金系於111年3月23日(星期三)13:00-15:00舉辦資料庫訓練講座-TEJ，邀請台灣經濟新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世剛先生蒞臨本系演講。
- (十七) 本院財金系洪碧霞主任於111年3月30日(三)接待豐原高中70位同學至本系進行系所介紹簡報；本院財金系王健安老師於111年3月31日(四)接待豐原高中63位同學至本系進行系所介紹簡報，藉此機會增進高中端對於財金系之了解。
- (十八) 本院財金系於111年4月6日(星期三)13:00-15:00舉辦資料庫訓練講座-Compustat，邀請漢珍數位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唐瑩小姐蒞臨本系演講。
- (十九) 本院財金系葉家維老師於111年4月11日(一)8:00-11:30受邀至忠明高中擔任「生涯輔導系列活動-甄試入學模擬面試」委員，透過交流，期能與高中端保持良好友善的關係。

- (二十) 本院國企系張玉芳老師參與111年4月7日(星期四)9:00-12:00「臺北市立松山高中－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觀議課程，了解高中端課程樣態，現場與高中老師對話，期透過此交流活動，結合大學選才及高中育才之需求。
- (二十一) 本院國企系於111年4月12日(星期二)9:00-12:00邀請勵國重機有限公司劉明豪總經理至本校演說，講題:「跨國業務的管理人生」，地點:管260教室。
- (二十二) 本院國企系於111年4月12日(星期二)13:00-16:00邀請光田綜合醫院通宵分院賴鴻池院務執行秘書至本校演說，講題:「團隊資源管理在臺灣醫院產業的實踐經驗」，地點:管241教室。
- (二十三) 本院國企系運動表現傑出，獲1102學期管院盃桌球榮獲殿軍;男排榮獲季軍;女排榮獲亞軍;混排榮獲亞軍;壘球榮獲亞軍;女籃榮獲亞軍;男籃 A 榮獲冠軍。
- (二十四) 本院國企系於111年4月21日(星期四)13:30-15:30邀請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陳春安市場開發處總監至本校演說，講題:「生活型態與產業發展的洞察」，地點:管215教室。
- (二十五) 本院資管系於111年3月24日(星期四)14:00-17:00，於管260演藝廳，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徐梓航經理與聯發科技陳英倫技術經理蒞校演講，講題分別為「台灣 IC 設計產業簡介與發展趨勢」與「產品軟體安全趨勢分享」。
- (二十六) 本院資管系將於111年4月30日～111年5月1日(星期六～日)舉辦資訊管理學系年級盃，球類項目為男女籃球、混合排球與壘球，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 (二十七) 本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將於111年4月9日(星期六)上午10時，假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辦理 EMBA 境外班招生說明會。詳細說明會資訊請參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EMBA 紛絲專頁(<https://m.facebook.com/ncnuembafanpage>)，歡迎在校同仁共同推廣。

科技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校友動態

- 1、本院土木系 91 級趙志綱系友捐贈新台幣 1 萬元，指定給予本院土木系使用。

- 2、本院土木系林俊廷系友(指導老師：王國隆副教授)榮獲 110 年度大地工程博士論文佳作，論文題目為以衛星雷達影像分析進行崩塌潛勢及潛在量體評估。
- 3、本院土木系何昱賢系友(指導老師：劉家男教授)榮獲 110 年度大地工程傑出論文獎，論文題目為 Finite element analyses of geosynthetic- reinforced soil ground under surcharge and probabilistic estimation of the bearing capacity.

二、其他

- (一)本院資工系於 111 年 3 月 18 日邀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彭勝龍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 On the Overlapping Community Detection Problem。
- (二)本院資工系於 111 年 3 月 25 日邀請台灣人工智慧學校蔡明順校務長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 台灣產業 AI 化的今日與明日。
- (三)本院資工系於 111 年 4 月 1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廖弘源特聘研究員兼所長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 YOLOv4 及其產業應用。
- (四)本院土木系於 111 年 3 月 26-27 日參與 2022 全國大專院校土木科系盃賽(大土盃)，集結全國土木相關科系的大專院校，進行球類競賽；藉此活動增進與其他學校的交流，與提升系所內的感情及凝聚力。
- (五)本院土木系於 111 年 3 月 25 日邀請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台灣分公司王智澤資深經理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地下水的斷層掃瞄-淺談污染物質通量。
- (六)本院電機系黃建華老師於 4 月 8 日接待南投縣立旭光高中至本校參與，協助宣傳本系課程及研究特色。
- (七)本院應化系於 111 年 3 月 25 日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林怡欣 特聘教授蒞臨本系演講，講題: 液晶鏡片於元宇宙擴增實境 AR 之應用。
- (八)本院應化系於 111 年 4 月 8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化學所江明錫研究員蒞臨本系演講，講題: Nano-sized metal oxide clusters as electrode material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lithium-ion batteries.
- (九)本院應光系於 111 年 3 月 18 日邀請逢甲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唐謙仁 副教授蒞臨本系演講，講題: Process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Reactive Magnetron Sputtering Technology in Optical Coating.
- (十)本院應光系於 111 年 3 月 25 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林玠

廷助理教授蒞臨本系演講，講題: The role of defects in oxygen-induced photodegradation and voltage loss in perovskite.

(十一) 台中市國立豐原高中 111 年 3 月 30 日及 31 日至本院應光系參訪，分別由林錦正老師及黃俊穎老師介紹本系概況，期能提升學生就讀之意願。

(十二) 本院學士班許孟烈教授、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及林佳儀助理參與 111 年 3 月 23 日(三)大學端與高中端 ColleGo!應用論談。

教育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研究

本院教政系林松柏老師與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吳柏林教授合著「模糊統計：使用 R 語言」，已於 3 月 25 日出版。

(二) 師生表現

- 1、本院國比系鍾宜興副教授於擔任花蓮縣「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推動計畫-PBL 課程設計與實踐增能工作坊」講師。
- 2、本院國比系鍾宜興副教授與洪雯柔教授擔任南投縣辦理 111 學年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申請書審查會議審查委員。
- 3、本院國比系洪雯柔教授協助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辦理優質化輔助方案專家諮詢，擔任 110 學年度優質化諮詢輔導委員；臺中市立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議題探究與交流議題探究與交流之委員；「臺中一中特色領航計畫 Z 前導計畫(110 下)中區第二組聯合諮詢會議實施計畫」諮詢委員。
- 4、本院國比系洪雯柔教授出席臺師大「110 學年度教育部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 3 月份新課綱論壇暨課程與教學創新教案甄選特優組頒獎」。
- 5、本院國比系陳怡如教授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委員，於 4 月 15 日、4 月 29 日出席「110 學年度南區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分區研討會」線上會議。
- 6、本院教政系蔡金田老師擔任台南市中小學校長績效評鑑委員，於 3 月 31 日、4 月 1、7 日實地訪評。
- 7、本院教政系蕭霖老師擔任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專家學者，以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專

家學者代表，於 3 月 31 日出席管理小組會議，於 4 月 6 日出席課程發展會議。

- 8、本院教政系翁福元老師擔任 111 年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審查委員，於 4 月 7 日出席審查會議。
- 9、本院教政系陳文彥老師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觀察與輔導委員，於 4 月 7、13、14、15 日前往高中學校輔導訪視。
- 10、本院教政系陳文彥老師擔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教學正常化視導暨常態編班評鑑委員，於 4 月 1、8、14 日出席訪視。
- 11、本院諮人系 107 級學士班諮心組張雅筑同學考取本校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12、本院諮人系 107 級學士班諮心組白皓璿同學考取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台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諮商組碩士班。
- 13、本院諮人系 107 級學士班諮心組張家瑞同學考取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三) 校友動態

- 1、本院諮人系 106 級學士班諮心組畢業生黃子涓同學考取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諮商與輔導組、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班 諮商心理學組。
- 2、本院諮人系 106 級終發組張棟明系友考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 3、本院國比系邀請在微客公益行動協會國際志工部服務之系友曾詩涵至學士班「文教事業生涯規劃」分享非營利組織工作心路歷程與職涯探索歷程。
- 4、本院國比系邀請在牛頓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服務之系友陳育茶至學士班「文教事業生涯規劃」分享留學顧問諮詢工作內容與相關經驗。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院辦理院長遴選事宜，已完成院內委員推選，並於 4 月 13 日召開籌備會議推選召集人以及推選院外委員組成遴選委員會。
- (二) 本院教政系推薦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吳清基總校長為榮譽講座教授、諮人系推薦楊國賜教授為榮譽講座教授，於 4 月 6 日辦理榮譽講座教授聘書頒贈典禮暨大師講座。

- (三)本院諮人系承辦之中區樂齡學習輔導團於4月15日、22日及29日，辦理樂齡一般講師線上培訓。

三、其他

- (一)本院諮人系於4月13日邀請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郭慈安副教授講授「高齡社會與家庭照顧—社會心理服務的議題」。
- (二)本院諮人系於4月20日於魚池樂齡學習中心，邀請連東祥主任演講分享「樂齡學習中心的經營管理」。
- (三)本院諮人系於4月20日邀請新加坡商鈦坦科技陳奕靜(Scrum Master)演講分享「樂齡學習中心的經營管理」。
- (四)本院課科所於3月31日，邀請陳政煥助理教授(亞洲大學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線上專題講座，講題為「運用科技走向精準教育:學習分析相關議題與研究成果分享」。
- (五)本院課科所將於6月11日舉辦「第十三屆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學術研討會」，論文徵稿至111年3月31日截止，論文摘要投稿計有24篇。
- (六)本院課科所邱瓊芳老師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縣市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審查委員，並於111年3月23日出席審查會議。
- (七)本院USR計畫團隊洪雯柔教授於3月23日至力行國小進行教師培力講座，以國際化為主題，帶領教師設計教案，並共同進行國際教育專題討論，期待藉由計畫團隊資源和師資共同支持偏鄉小校教師增能，促進教育資源分配正義。
- (八)本院USR計畫團隊於3月24日至25日與水沙連人社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南投縣政府學習型城市團隊共同辦理台南見學課程，與吉貝要部落學校、台江社大進行交流與實地走讀課程，推動教院學士班與校內修課學生認識在地文化，並深入參與地方NGOs組織運作，了解地方創生行動和在地教育行動的運作樣態與可能性。

通識教育中心(水沙連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1.3月21日(一)至3月27日(日)本校壘球隊參加「110學年度大專校院女子壘球聯賽」第三階段暨總決賽，榮獲冠軍，完成聯賽二連霸。
- (二)2.3月29日(二)水沙連學院正式揭牌，當天除暨大一級行政主管共同見證外，也包括水沙連區域推動委員會委員、暨大各社會實踐合作單位代表等蒞臨共襄盛舉。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1.3 月 30 日(三)舉辦本學期第二場通識講座，邀請張系國教授蒞校演講，以「英雄或叛徒—從一部禁演的電影談美國特殊主義」為題與師生分享，現場與線上共計 1000 餘名師生同學參與。
- (二) 2.3 月 23 日(三)舉辦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基礎訓練，邀請台東孩子的書屋吳金滄執行長與同學分享「孩子的書屋-我的服務感動」，共計 100 餘人參與。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講座活動:

- 1、EMITA 培訓活動: 本中心於 3 月 16 日(三)13:00-17:00 舉行「EMITA 培訓工作坊(一)」講座，並邀請本校外文系魏伯特教授、國企系駱世民副教授以及語文中心白德禮專案教師主持，共 21 位師生報名參加。
 - 2、EMITA 培訓活動: 本中心於 3 月 23 日(三)13:00-15:00 舉行「EMITA 培訓工作坊(二)-英語簡報技巧」講座，並邀請本校外文系涂珍妮講師主持，共 34 位師生報名參加。
- (二) 第 65 期推廣教育課程已於 2 月 28 日結束課程報名，其中「多益金色證書練功坊」成功開班，修課人數共 13 位。
- (三) 全英文教學空間建置: 圖書館 2 樓戲劇展演練習室(218)已於 3 月 18 日完成地板整修工程。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外語天地課程: 「國際特派教師真人實境英語課程」、「英語聊天室」及「英語寫作諮詢」等全英語課程，持續開設中。
- (二) 推廣教育課程: 本中心擬於今年 5 月至 7 月針對準大學生開設「多益 700! 英檢充電加強班」，並函送開課資訊公文至臺灣各高中，同時於校內官方網站及「暨大語文中心推廣教育」臉書社團公告招生。
- (三) EMI 教師增能與培力活動: 本中心擬於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5:00 辦理「EMI 課程的討論引導及反饋給予」並邀請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徐淑瑛教授主持。
- (四) 本中心位於圖書館二樓業務分項諮詢室暨行政區的工程採購案已交由營繕組做後續處理。

三、未來推動重點

本中心擬於 111 年 7 月舉辦暑假多益多藝營。

四、其他

本中心張嘉文老師於 3 月 26 日(星期六) 參加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所主辦之「【高峰論壇系列五】預知平庸與貧乏：反思『雙語國家』政策」線上研討會。

師資培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共計有 35 名應屆師資生報考，相關報名資料已於期限內上傳至教育部師培管理平臺。
- (二) 本中心申請 111 年度推動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365,580 元。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中心系統合作課程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2 時邀請東海大學蔡心媛講師蒞校演講，演講主題為「共構 WISER 的校園生態系統合作文化案例：中輟生的系統合作」、及「從實務案例構思系統合作的困境與因應：疑似 ADHD 個案、高關懷個案、校園性別事件等案例」。
- (二) 本中心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專題演講，敬邀臺中教育大學彭雅玲教授蒞校演講，演講主題為：教師口語表達與溝通，以增進師資生之口試表達能力。
- (三) 本中心教學實習課程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至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校外參訪。

校務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完成 111 年度個人申請一階競爭校系分析，並於 111 年 4 月 12 日招生策進會進行報告並提供分析資料。
- (二) 本中心將於 4 月 21 日(四)召開「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第三次會議」。
- (三) 本中心參加台灣評鑑協會「台灣校務精進協作計畫(TIRC)」，台泰日越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調查活動，針對二年級以上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進行線上問卷發放，預計於 4 月初請計網中心整合問卷

調查平台至本校校務系統簡易版，以利串接校務資料庫，將於4月11日(一)至7月8日(五)進行填答。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階段性成效：95%。
- (二) 畢業生流向 108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106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104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問卷調查分析。階段性成效 95%。
- (三) 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金分析。階段性成效 95%。
- (四) 106-110 年度研究計畫分析。階段性成效 95%。
- (五) 建置中心新版網站。階段性成效：70%。
- (六) 105-109 學年度圖書館進館情形分析。階段性成效：70%。
- (七) 建置中心分析資料庫。階段性成效：10%。
- (八) 建置中心視覺化互動平臺。階段性成效：10%。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高中學習歷程資料相關應用分析。
- (二) UCAN 興趣診斷分析。
- (三) 105-109 學年度圖書館借閱紀錄分析。

四、其他

- (一) 原民專班向本中心申請協助，提供「1092、1101 學期原民專班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以利系所品保所需。
- (二) 經濟系向本中心申請協助，提供「1071-1101 學期學生入學管道、入學學歷及在學成績」、「1092 學期經濟系課程學生成績」，以利系所品保所需。
- (三) 課務組向本中心申請協助，進行「本校 1102 學期在校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開課人數統計」，以利填報高教資料庫。
- (四) 本中心吳書昀主任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辦理「111 年度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輔導團計畫」，執行期間 111 年 3 月 10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核定金額 2,470,000 元(對應 SDGs 項次 3.健康與福祉、10.減少不平等)。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出版：

- 1、本中心於 4 月 13 日舉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學術暨出版諮詢委員會會議」，邀集東南亞研究產官學界代表人士

與會，就《台灣東南亞學刊》的提升與中心學術專書出版的精進做深入研討，以為本中心業務運營之指導。

- 2、本中心與國立政治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就《台灣東南亞學刊》出版達成合作協議，本年度下半年開始的第 18 卷第 1、2 期將共同規劃主題，並邀請政大東南亞研究中心執行長擔任客座主編。

(二) 成員表現：

- 1、本中心陳佩修主任應外交部亞太司與研究設計會之邀請，出席 4 月 11 日於外交部舉行的東亞與南亞區域形勢研討會，擔任引言人。
- 2、本中心陳佩修主任獲行政院僑務委員會聘任為 111 年「僑務行政與國家發展」課程講座，於本校主辦之首場課程訂於 4 月 21 日舉行。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執行「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計畫」：進行第三年期的工作，除持續辦理東南亞語言課程、師資教學教法研習及出版東南亞語言教材外，正更新網頁與完善師資人材資料庫建置。
- (二)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B-4 深化東南亞鏈結)：於 4 月 9 日再次邀請佛光大學新南向陳尚懋教授於台北科技大學舉行「東南亞逆民主發展下台灣高教產學合作的機會與挑戰」專題演講。

三、其他

- (一) 本中心王文岳組長於 4 月 7 日以與談人身分參與清華大學印度中心「組建臺印學術鍊」線上研究會，講題為「從新加坡看到印度」。
- (二) 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 4 月 8 日擔任外部協同主持人，參與文化部委託《大型數位平臺對我國新聞媒體產業之影響調查研究》案之線上會議。
- (三) 本中心劉瑋珊組長於 4 月 14 日受邀至通識中心課程演講(講題：「生活在當地(being there)：人類學的田野調查與民族誌書寫」)。
- (四) 本中心劉瑋珊組長於 4 月 15 至 4 月 18 日辦理保羅計畫課程之田野調查工作坊(田野場域：台中東協廣場)。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本中心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三)辦理藍姆路「吉

拉米代部落生態旅遊與環境治理」分享講座由邱韻芳主任主持活動。

二、本中心為執行「111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職務原」於111年4月16日(六)至111年4月17日(日)帶領學生至屏東霧台鄉文物館、神山部落、禮納里部落、長榮百合國小深耕共構單位辦理「霧惹ME」機構部落參訪活動。

三、未來推動重點

本中心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預計於111年4月30日(六)、111年5月2日(一)至111年5月6日(五)辦理「欸!你什麼14」第十四屆原民周系列活動，已在籌備中，並已舉行五次籌備會議，為達致期望成效，妥善規劃中。因疫情升溫，持續評估是否辦理，規劃如何在疫情下進行。

四、其他

(一)本中心邱韻芳主任於3月31日(四)參加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校訂課程開設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計畫期初訪視會議(線上)。

(二)本中心邱韻芳主任於4月2日(六)，至眉溪參加「泛文面學生會成立大會」活動。

(三)本中心邱韻芳主任於4月13日(三)，於本校原住民保留地參加「阿美族學生會成立大會」活動。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師生表現

1、本團隊彭國棟協同主持人、楊雅涵專任助理前往蜈蚣社區，彭國棟老師帶領特生中心邱美蘭研究員與社區生態調查員4名，開啟新年度的蝴蝶調查，從社區內的楓香公園一路勘查到蜈蚣輪登山口，在勘查路線與計算路程的過程中，也兼具著蝴蝶生態的調查，調查到19種蝴蝶種類共計256隻。

2、本團隊余勇進專任助理陪同伊達邵國小馮伊婷主任、林永曜同學前往光復國小參加南投縣科技領域博覽會系列活動-創意科技設計競賽：「micro:bit 競速解題競賽」，熟悉與應用課程的教學學習成果，藉由此次的競賽累積經驗與擴散心得、期望促進學習動機，共約200人參與。

3、科院USR團隊今年申請到環保署環境教育計畫，由楊智其老師

擔任計畫主持人，準備舉辦校園莎草藝術實作：綠資材再利用-第一場，透過現地莎草的草藝實作過程，讓學員瞭解如何就地取材轉化成有場域地方特色之紙藝術品。

- 4、本團隊余勇進專任助理與資工系陳恆佑主任前往北山國中協助謝昱民主任進行科普教育第七堂-認識初階互動音樂程式設計，介紹 Sonic Pi 程式環境，引導學生透過程式之演算法來產生音樂，進而探索人與音樂互動程式設計學習。
- 5、4月29日(五)，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朝陽科技大學 USR 計畫跨校交流活動，預計由計畫主持人蔡勇斌特聘教授分享本計畫的執行成果，同時邀請研發處(陳皆儒研發長及黃秋鶯助理)、人社中心張力亞老師來進行交流，主題為【大學社會責任及地方創生的共享及共好行動】，活動內容茭白筍 LED 田區-農田經濟與旅行體驗、世界咖啡館討論、手做 DIY 課程、綜合分享等，盼透過兩校互相交流活動中可以更了解兩校 USR 計畫執行狀況。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計畫團隊逐步與埔里鎮公所商討花卉物流中心作為暨大科院團隊於埔里鎮的駐地輔導辦公室，目前持續規劃細流執行中，預計五月中可完成。
- (二)4月19日(二)，預計本團隊由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及鄭登允專任助理前往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參加2022 USR 共培& SIG 活動聯合簽約儀式暨活動辦理說明會；同時，由本校武東星校長代表本 USR 計畫團隊前往進行簽約儀式。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本團隊蔡勇斌教授、陳谷汎教授將前往南投縣政府，並與相關承辦單位針對 LED 燈照射茭白筍節電專區進一步討論可能延續方案的執行及創新作法。
- (二)本團隊關注埔里鎮的地下水缺水的危機問題，目前找尋示範田區將進行「合理控制用水」的理念導入，也利用過往團隊技術的優勢，將其低成本設備套裝系統的開發加以應用，盼望可逐漸解決本地缺水問題。

四、其他

- (一)4月8日(五)，上午7點40分至8點20分，本團隊余勇進專任助理與謝欣秀、朱家儀兼任助理前往溪南國小協助在地蔡玉娟老師實施創客社團-

- scratch 小遊戲設計系列課程，由結果摸索程式功能與邏輯思維，學員共13人。
- (二) 4月8日(五)，下午1點30至4點，本團隊蔡秉宸兼任助理與兼任助理張家維前往伊達邵國小協助黃荷婷主任進行特色化社團科技課程-Microbit 程式設計，基礎 Microbit 環境建置與基本功能練習，學員共8人。
- (三) 4月8日(五)，上午10點至12點，本團隊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及6位兼任助理前往埔里珠格里黃文平農友 LED 光照田區(16-4、16-5)、魚池東光鍾順國農友 LED 光照田區(4)進行田間調查與水質調查(頭期第一次)，並觀察茭白筍生長與水質的狀況。參與人員：8人。
- (四) 4月9日(六)，上午9點至12點，本團隊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北山國中協助謝昱民主任進行科普教育第六堂-一起玩桌遊～認識再生能源，課程內容是介紹再生能源技術、再生能源應用與發展並利用桌遊引導相關知識學習，學員共9人
- (五) 4月11日(一)，上午10點至12點，本團隊張萱庭、林芷庭兼任助理與協力業師 MELD 工作坊何曉倩前往法治國小協助實施創客社團-scratch 系列課程，學員共15人。
- (六) 4月11日(一)，晚上7點至9點，本團隊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鄭登允專任助理及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埔里珠格里劉宗賢農友、劉梓臣農友高壓鈉燈筍田進行光照度調查，參與人員：5人。
- (七) 4月12日(二)，上午7點30至8點30分，本團隊陳俊傑、陳維德與協力業師 MELD 工作坊黃健銘前往中峰國小協助實施創客社團-scratch 系列課程，學員共15人。
- (八) 4月13日(三)，上午8點10至9點20分，本團隊莊婉榆、黃翊瑄兼任助理與協力業師 MELD 工作坊黃健銘前往新城國小協助實施創客社團-microbit 系列課程，學員共15人。
- (九) 4月13日(三)，下午1點至2點30分，本團隊余勇進專任助理、施昌鑫兼任助理與電機系2位同學前往愛蘭國小協助實施創客社團-mblock 系列課程，學員共22人。
- (十) 4月13日(三)，晚上7點至9點，本團隊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鄭登允專任助理及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埔里珠格里李達量農友、潘惠龍農友高壓鈉燈筍田進行光照度調查，參與人員：5人。
- (十一) 4月16日(六)，下午1點至4點，科院 USR 團隊今年申請到環保署環境教育計畫。舉辦校園莎草藝術實作：綠資材再利用-第二場，透過

現地莎草的草藝實作過程，讓在地民眾瞭解如何就地取材轉化成有場域地方特色之紙藝術品，當天參與人數100位。

- (十二) 4月16日(六)，下午1點至4點，本團隊楊雅涵專任助理，參加山城玩聚總動員：動物森林兒童市集，推廣暨大科院USR團隊在地執行成果，當天參與人數120位。
- (十三) 4月19日(二)，上午10點至12點，科院USR團隊今年申請到環保署環境教育計畫。舉辦污水再生的旅程，讓參與的學員了解校內污水水質的分解與處理歷程，當天參與人員35位。
- (十四) 4月20日(三)，下午1點30分至4點，本團隊呂孟珊老師、余勇進專任助理、鄭登允專任助理前往五城國小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多元試探活動，課程主題：水火箭學習，透過製作水火箭學習基礎空氣壓力科學原理應用並引導思考嘗試裝入多少水才能飛的越遠，學員共21人。
- (十五) 4月21日(四)，下午1點至5點，彰化縣芳苑鄉海洋社授邀本團隊鄭登允專任助理，這次課程主題是一起玩桌遊～認識再生能源，課程內容是介紹再生能源技術、再生能源應用與發展並利用桌遊引導相關知識學習，學員共23人。
- (十六) 4月22日(五)，上午7點40分至8點20分，本團隊余勇進專任助理與謝欣秀、朱家儀兼任助理前往溪南國小協助在地蔡玉娟老師實施創客社團-scratch 小遊戲設計系列課程，由結果摸索程式功能與邏輯思維，學員共13人。
- (十七) 4月30日(六)，上午9點至12點，本團隊余勇進專任助理與資管系陳小芬老師教師群前往北山國中協助謝昱民主任進行科普教育第九堂-數據分，介紹Sonic Pi 程式環境，引導學生透過程式之演算法來產生音樂，進而探索人與音樂互動的可能性。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中心參與《水沙連雜誌》雜誌復刊籌備工作(1995年創刊、2016年斷刊)，中心同仁分別投入社務及諮詢顧問、執行編輯與活動等行政團隊，協力出版49期春季號。後續雜誌將以季刊方式報導地方的人物故事、文史傳奇、美食散步、文創藝術及生態自然——踮在臺灣中心·講水沙連的故事。刊物連結：[《水沙連雜誌》49期春季號\(電子刊\)](#)

(二) 為促進南投縣學習型城市計畫協力組織與在地社群的知能與發展想像，本中心於3月24日至25日辦理「跟著國家綠道去學習—台南見學去！」活動，由本中心江大樹主任及張力亞組長(計畫主持人)率隊參訪台南吉貝耍部落與台南社區大學台江分校，交流西拉雅族文化復興與部落學堂、大廟興學與國家綠色廊道的推動成果，借鑑標竿團隊推動地方知識學習、終身學習與公民參與之實踐經驗。報導：[暨大師生踏溯山海圳 合作倡議水沙連國家綠道](#)

(三) 公行系大地計畫社福子計畫陳文學副教授帶領食物銀行團隊於3月24日辦理第一季聯繫會報，除向縣府報告例行業務外，同時邀請南投縣各鄉鎮公所相關單位出席，認識食物銀行之餘，期藉此業務交流，提供協助管道。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人社中心

- 1、本中心人社計畫受邀參與5月14日至15日「2022 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將與他校人社計畫(清華、東海、中山、臺東)分享疫情後的社會創新案例。擬以「疫情下鄉村教育的韌性營造」為題，分享本中心與教院USR團隊合作之「COVID-19 學習影響評估調查」及因應疫情之調適作為。
- 2、本中心視各鄉鎮需求規劃111年「水沙連地域振興與地方創生研習學苑」第二期課程。相關課程擬於5月份開展：5月6日文史創生、5月17日工藝創生、農業外銷與地方青農返鄉焦點論壇；其餘場次刻正規劃中。

(二) 公行系大地計畫

- 1、公行系大地計畫資訊子計畫石勝文教授於3月26日舉辦山立坊志工招募實體見面會並招募程式營隊教學志工10名，預計於6月18日至19日至鹿谷鄉秀峰國小舉辦Scratch程式營。
- 2、公行系大地計畫團隊與逢甲大學歷史學系王志宇教授及多位他校教師合作執行南投市公所《續修南投市志》編纂委託專業服務案。南投市公所於3月31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該報告依據委員之意見及建議修正後通過，擬於6個月後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 江大樹主任於3月23日主任召開「埔里第三市場交通與周邊規劃」後

續推動會議，邀請逢甲大學智慧運輸與物流創新中心鍾慧諭副主任參與諮詢討論，持續協力埔里鎮公所推動第三市場興建規劃。目前擬收集相關規劃案例，後續將以公民參與方式規劃民眾意見收集。

(二)本中心張力亞組長團隊協助南投縣政府爭取教育部「111年學習型城市計畫」(11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已獲核定204萬元整(教育部補助173萬4,000元、自籌30萬6,000元)。南投縣政府擬撥付70萬元予本中心進行學習型組織培力工作。

(三)公行系大地計畫資訊子計畫陳小芬教授及大地計畫團隊於3月24日至25日參加臺北及高雄兩場智慧城市展(智慧城市與物聯網 Smart City & IoT)，會中分別與交通部人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員、桃園資訊應用廠商、臺東縣政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人員、地政處副處長相互諮詢，作為111年度南投縣發展智慧城市資訊儀表板建置之參考依據。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一、未來推動重點

(一)雙語中心刻正與美國和澳洲學校洽談EMI師資培訓之合作，考量國際疫情因素，規畫於六月中旬至七月中旬辦理線上EMI師資培訓課程。

二、其他

(一)亞洲大學於4月22日(五)舉辦「2022雙語教育線上研討會」，預計由本中心黃鈺苓專任助理參與。研討會邀請EMI課程教學及師資培訓之國內外專業學者進行座談，主軸為「EMI實踐分享」及「從師培角度看台灣高教雙語教育」。

暨大附中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高二學生原規劃在3月31日(四)前往台中成功嶺打靶，並於3月30日(三)段考第三天下午進行行前安全教育，基於疫情考量已於相關會議討論，取消此次靶訓活動。

(二)110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活動已於4月6至8日辦理完成。

(三)本校受110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督導評核，為學校機關組第二名。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111年4月16日(星期六)辦理本校110學年度校慶園遊會。

(二)適逢4月23日世界閱讀日，圖書館擬於3月23日(三)至4月27日

(三)，展出「2021 & 2020 Openbook 好書獎」年度好書。此活動由文化部委託非營利書評媒體 Openbook 閱讀誌辦理，每年從近 3000 本，於 206 本入圍作品中，遴選出 4 大類各 10 本的年度之書。共有「年度中文創作」、「年度翻譯書」、「年度生活書」、「年度童書／年度青少年圖書」四大類前 10 名，開放同仁蒞館參觀借閱。

(三) 為有效向國中學生介紹本校專業群科特色與發展，本學期針對投一區 3 所社區國中 8 年級學生辦理「商業與管理群相關科別之課程特色與未來發展介紹」活動，將由實習處前往說明，各校時段安排如下：

社區國中	時間	負責人
大成國中	03/18(五)08:25~09:10	吳慧君、楊育涵
埔里國中	04/27(三)15:05~15:50	賴一毅、柯智馨
宏仁國中	04/29(五)15:05~15:50	吳慧君、詹移琳

(四) 111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第二梯次校內報名時間訂於 4/6~4/13，辦理時間為 6 月 7 日(二)~6 月 16 日(四)。

三、未來推動重點

承辦教育部 111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活動，活動日期訂於 111 年 7 月 13 日-15 日。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草案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等相關規定，同時參考各校訂定情形，並會請本校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就其所管提供重要行事內容彙整訂定。
- 二、各項重要行事悉依往例訂定，異動部分說明如下：
 - (一)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日自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1 月 15 日(星期日)止；第二學期上課日自 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止，均計 18 週。
 - (二) 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
 - (三) 111 學年度校慶日及秋季健行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六)舉行秘書室規劃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與活動，當天活動補假依人事室建議調移至 112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五)或其它適當日期。
- 三、本草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備查，並印發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

位據以行事，且在本校網頁公告週知。

四、檢附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詳如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

一、11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六)校慶活動日及秋季健行訂為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與活動，當日視同正常上班上課日，另安排於 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補假。

二、修正後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66-71 頁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核程序」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鑑於在職專班業務由研發處移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擬將審核會議由研發會議改為教務會議。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一條第二項：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程序：增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之審查，由「研發會議」修正為「教務會議」。

(二)修正第二條第二項：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程序：調整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之審查由「研發會議」修正為「教務會議」。

(三)新增第三條：本審查程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原無明訂其行政程序，因此新增此項目。

二、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核程序」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審核程序，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72-73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建立完善教學獎審查與獎勵制度，經參考他校作法與委員建議，修

訂評選方式與獎勵項目。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訂本辦法名稱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評選辦法」。

(二) 修訂評選階段及評審委員會審議方式。(第 4 條)

(三) 放寬教學傑出獎獲獎後限制。(第 6 條)

(四) 酌作文字修正。(第 3、5、7 條)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他校作法及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建議，詳如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74-85 頁。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6 日第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考量教師研究及授課之負擔，兼顧教師指導學生之意願，並參考他校(中興、彰師、嘉義)作法，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總計每位教師至多合計三小時，惟列入超支鐘點至多可計一小時。(第七點第三款)。
- 三、明訂成績優異之學士班學生可列入碩士班人數之法源依據。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86-93 頁，請卓參。

決議：本案緩議，請檢附他校作法再送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參考他校作法，分別研擬教師指導學生人數與導生人數上限。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防疫專責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變化，以 111 年 4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269 號函請各校參考「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修訂及擴充現有防疫應變計畫，

並確定填報校內防疫長人選。

二、為依據上開教育部旨揭函示規範，持續落實校園防疫工作，預防校園傳染病發生，防止疫情蔓延，確保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爰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及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變化，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防疫專責小組設置要點」並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防疫專責小組」。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6 日本校第 34 次防疫會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防疫專責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要點全文，詳如【第 5 案附件】見第 94-98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專修部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508 號函，有關大專校院申請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案，其中推動策略 2「設立國際專修部」，本校應於校內新設立一級或二級行政單位，專責管理學生之教務、學務及國際相關事務，統籌辦理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輔導機制，並納入學校組織規程中，故擬定本設置要點草案。

二、本設置要點(草案)共七點，重點臚列如下：

- (一)第一點：本部設置目的及依據。
- (二)第二點：本部主任職責及任期。
- (三)第三點：本部分組及其任務。
- (四)第四點：本部分組組長遴聘。
- (五)第五點：本部工作人員及其任務。
- (六)第六點：本部業務會議組成及任務。
- (七)第七點：本部經費使用規定。
- (八)第八點：本要點法制程序。

三、本要點業經 111 年 4 月 13 日本校申請 110 學年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第一次工作會議討論通過，倘經行政會議通過，將納入 5 月 6 日截止送件之計畫申

請書中。如設立國際專修部獲教育部核准，後續則依程序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依教育部規定至遲須於9月底前完成。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專修部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要點全文，詳如【[臨第1案附件](#)】見第99-101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依序續提送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有關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於前(第568)次行政會議修正提高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金一事，如申請案超出年度預算，請籌措其他經費支應。爾後各單位擬訂各項獎勵措施，請同步規劃所需經費預算及來源。
- 二、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變化，本校配合政府政策調控各項防疫之作為，將會於本校網頁、FB 及 LINE 官網公告，請各單位隨時關注與配合本校發布之相關措施。
- 三、爾後研發處之行政會議業務報告內容，請另呈現本校教師學術發表及研發成果，各學院亦可同時列入所屬業務報告，藉以產生同儕見賢思齊、互相激勵之效。

陸、散會 (上午 10 時 55 分)

《業務報告》附件【教1】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報到情形一覽表

系組名稱	身份別	正取名額	111.03.31 報到人數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生	9	9
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生	11	10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在職生	26	25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在職生	28	25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在職生	52	46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在職生	22	18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在職生	20	20
111.04.01製表	合計	168	153

111 學年度諮人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正取生報到情形一覽表

系所名稱	身份別	正取名額	111.3.31 正取報到人數
諮人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	一般生	14	12
111.04.01製表	合計	14	12

近期各機關計畫徵求案

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1年「文化資源潛力點開發計畫」	1.補助主題：臺灣多元族群文化、產業文化資產文化（如糖業、礦業、林業、水文化） 2.補助項目：包含青年社群培育、在地組織串連及參與、主題敘事戲劇編演、教案編寫與課程規劃、環境整備及優化資本門。 3.補助經費：每案經常門30萬元或每案資本門50萬元為原則。	111/4/20 (星期三)
2	客家委員會	111年度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	1.補助範圍：「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客家課程之開設」、「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 2.補助經費：整合型及個別型計畫，以不低於本案年度補助經費50%為原則。 3.線上申辦系統：前往客委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網址(連結)提出申請。	111/4/20 (星期三)
3	教育部	111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1.計畫類型：產學合作計畫 (1)辦理模式：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2)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2.獎助學金：每年每名學生補助20萬元。	111/4/21 (星期四)
4	科技部	「臺灣-拉脫維亞-立陶宛(臺拉立)三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執行期程：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補助經費：我方補助「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經費與「原計畫」經費，每年不超過新臺幣82.5萬元為原則。自然、工程、生科領域：每項計畫每方每年各約25,000歐元；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每項計畫每方每年各約20,000歐元。	111/4/25 (星期一)
5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11年度「DIGI+ 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Talent	1.申請資格： (1)DIGI+計畫研習生：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111學年度第一學期(111年9月後)就讀於我國大專校院不限科系之大三至碩士在學生。	111/4/27 (星期三)

《業務報告》附件【研1】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Circulation Alliance 人才循環交流推動計畫」	<p>(2)TCA 計畫研習生：為目前就讀於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大學部或研究所之在學生，且為外籍生或僑生身分並持有外僑居留證者，不包含陸、港、澳生。</p> <p>2.實務研習期間：111年7月1日至12月20日。</p> <p>3.研習津貼：於研習期間(共6個月)，給付每人每月研習津貼：學士級研習生新臺幣5,000元整、碩士級研習生新臺幣8,000元整。</p> <p>4.申請方式： (1)請有意參加本計畫之學生，於111年4月27日17:00前自行於申請系統上傳相關履歷資料與先修課程完課證明。 (2)學校統一窗口於111年5月3日前彙整送出。</p> <p>5.計畫說明會：分別於111年3月17日(高雄場)、3月21日(台北場)、3月22日(台中場)及3月25日(花蓮場)辦理四場次大學校院說明會。</p>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p>1.計畫類型： (1)先期型產學合作計畫 (2)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 (3)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p> <p>2.執行期程： (1)先期型產學合作計畫：以5個月為限(即111年7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 (2)一般型、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以2年為限(即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p> <p>3.補助經費： (1)先期型產學合作計畫：每案計畫總經費上限新臺幣50萬元/年 (2)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1家合作業者，計畫總經費上限新臺幣200萬元/年；2家以上合作業者，計畫總經費上限新臺幣300萬元/年 (3)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每項細部計畫總經費上限新臺幣200萬元/年</p> <p>4.說明會資訊：</p>	111/5/13 (星期五)

《業務報告》附件【研1】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時間：111年4月21日(四) (2)地點：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4樓史蒂文生廳	
7	教育部	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	1.計畫類型：計畫由中心學校提出。 2.執行重點： (1)數位學習師生素養發展及輔導培訓 (2)大學聯盟課程精進及典範傳習 (3)數位學習國際共享與全球共學 3.計畫期程： (1)全程計畫：自111年核定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2)分期計畫： 第1期：自111年核定日至113年1月31日止。 第2期：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4.計畫經費編列： (1)每聯盟每年度本部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800萬元為原則。每校各提經費需求，並由中心學校彙整提報。 (2)本案採部分補助，聯盟內各校自籌比例得不同，惟加總後各聯盟自籌經費比例不得少於本部補助額度之20%。	111/5/13 (星期五)
8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11年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	1.補助對象：國內外之教育或研究機構、國內各級學校之本國籍現職專任或約聘教師、及國內本國籍之在學大學生，研究所碩、博士生。 2.計畫類別：一般研究計畫(最高補助新台幣12萬元)、雙邊合作型(視計畫內容核定補助金額)。 3.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16日止。 4.申請方式：請依限自行前往該中心網站提出申請(https://www.lttc.ntu.edu.tw/lttc-grants.htm)。	111/5/16 (星期一)
9	科技部	自駕車次系統關鍵技術研發專案計畫	1.本專案計畫以落實產業應用、產品化為目標，並以產業技術需求(demand pull)為導向，且須有至少1家車輛製造、車輛零組件或自駕車相關領域之國內企業參與本計畫。	111/5/16 (星期一)

《業務報告》附件【研1】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2.計畫類型：單一整合型計畫。 3.執行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 4.補助經費：每年度申請總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1,200萬元為原則。	
10	科技部	與波蘭「2023-2025年雙邊協議國際合作計畫(1-3年期)」	1.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須為刻正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類計畫主持人，並於該計畫項下擴充加值為國際合作計畫。 2.徵求類型： (1)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 3.補助經費： (1)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每年不超過新臺幣120萬元為原則。 (2)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每年不超過新臺幣300萬元為原則。	111/6/8 (星期三)
11	科技部	2022年歐盟「材料與電池技術研究暨創新計畫」跨國多邊合作計畫構想書	1.申請案經歐盟審查成案且未獲歐盟補助經費者，依據「科技部徵求成功參與歐盟跨國團隊科研暨創新計畫」方案，得至本部網站線上提出「專題類隨到隨審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申請案。 2.參與歐盟跨國團隊計畫原則上所負責執行的計畫內容必須為科研或創新等相關類型工作。 3.經費補助：上限新臺幣300萬元/年為原則。	111/6/15 (星期三)
12	科技部	與捷克「2023-2025年雙邊協議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	1.以現正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案計畫，且於徵件截止日內，計畫執行期限尚未屆滿之計畫主持人為限。 2.執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最多不得超過3年。 3.補助額度：補助「擴充加值」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以每案每年不超過新臺幣300萬元為原則。	111/7/6 (星期三)

僑生及港澳生「111學年度個人申請」錄取人數統計

院別	系所	印尼		香港			馬來西亞		越南	緬甸	澳門		合計			總計
	研+個	碩	學	博	碩	學	碩	學	碩	碩	碩	學	博	碩	學	
	總計	2	34	1	11	31	8	20	1	1	1	6	1	24	91	
		36		43			28		1	1	7		116			
人文學院	社工系					1		1				1	0	0	3	3
	外文系		1		1	2				1			0	2	3	5
	歷史系			1	2			1					1	2	1	4
	公行系				1	1							0	1	1	2
	東南亞系							2					0	2	0	2
	華文學程				1				1				0	2	0	2
	文創學程				1								0	1	0	1
管理學院	經濟系					1		1					0	0	2	2
	國企系	1	11					1					0	1	12	13
	資管系		3		1	1		2					0	1	6	7
	財金系	1	5			2		3			1		0	1	11	12
	觀餐系							2					0	2	0	2
	觀餐系休閒		1			3		1					0	0	5	5
	觀餐系餐旅		4			7		4					0	0	15	15
	管院學班		5			2		1					0	0	8	8
科技學院	資工系		3					2				1	0	0	6	6
	土木系		1			2	1					1	0	1	4	5
	電機系					2	1	2					0	1	4	5
	應化系				1	2							0	1	2	3
	應光系						1						0	1	0	1
教育學院	國比系					1							0	0	1	1
	教政系				1								0	1	0	1
	諮人系碩				2		1				1		0	4	0	4
	諮人系終發					1					1		0	0	2	2
	諮人系諮商					3		1				1	0	0	5	5

《業務報告》附件【秘1】

本校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初步評鑑作業與時程規劃

時程	工作項目	備註
111.12月	本校第1次校務諮詢會議。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對於本校校務發展提供建言。
112.8月底	籌組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校內委員及評鑑工作小組成員。	校內委員由各行政及學術1級主管組成，工作小組由行政及學術各1級單位組長及秘書組成（各單位組、專員暨各業管同仁等均應提供資料隨時代理組長及秘書）。
112.9月底	籌組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	邀請校外指導委員4-6人組成，校內由校長及2位副校長組成，共計7-9人組成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
112.10月	召開第1次校內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1.各業管單位蒐集資料。 2.自我評鑑報告格式、分工與撰寫。 3.確定行政幕僚單位及日後與評鑑中心接洽聯繫之窗口人員。	由校長或副校長召集會議擔任主席。
112.11月	召開第2次校內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1.檢視及研討自我評鑑報告進度及各相關內容。	（同上）
112.12月	召開第3次校內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1.檢視及研討自我評鑑報告進度及各相關內容。	（同上）
112.12月	本校第2次校務諮詢會議。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對於本校校務發展提供建言。
113.1月.	召開第4次校內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1.檢視及研討自我評鑑報告進度及各相關內容。	（同上）
113.2月	召開第5次校內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同上）

《業務報告》附件【秘1】

時程	工作項目	備註
	1.檢視及研討自我評鑑報告進度及各相關內容。 2. <u>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書及附件等資料初稿彙整完成。</u>	
113.3 月	召開本校第三週期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1.事前寄送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書及附件給校外委員審閱。 2.彙整校外指導委員各項意見。 3.至少半天以上。	由校長主持。
113.4 月	召開第 6 次校內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1.就校外指導委員彙整意見檢視及研討並修正自我評鑑報告各相關內容。	由校長或副校長召集會議擔任主席。
113.5 月	召開本校第三週期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1.事前寄送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修正後自我評鑑報告書及附件給校外委員審閱。 2.修正後自評報告書再請校外委員指導後再做第 2 次彙整校外指導委員各項意見。 3.至少半天以上。	由校長主持。
113.6 月	召開第 7 次校內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1.就校外指導委員彙整意見檢視及研討並再度(第 2 次)修正自我評鑑報告各相關內容。	由校長或副校長召集會議擔任主席。
113.7 月	召開第 8 次校內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1.就再度(第 2 次)修正自我評鑑報告各相關內容寄送校外委員請再審閱或予以提出書面意見。	由校長或副校長召集會議擔任主席。
113.8 月	召開第 9 次校內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由校長或副校長召集會議

《業務報告》附件【秘1】

時程	工作項目	備註
	1.就校外委員再審閱後所提出書面意見修正後研議確認並予以定稿。	擔任主席。
113.8.15 前	發函提交定稿的自評報告書至評鑑中心。	1.自評報告以 120 頁為限。 2.上傳評鑑中心線上書審系統並繳交 2 份紙本留存。
113.9-10 月	1.評鑑中心所遴聘之委員擬提出待釐清問題與本校待釐清回覆。 2. 召開第 10 次校內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3..本校派員至評鑑中心抽籤確定評鑑中心委員至本校實地訪評的日期(計 2 天，通常安排於星期一至二及星期四至五)。	
113.11-12 月	評鑑中心委員至本校實地訪評 1.本校可能至實地訪評前 1-2 天始能得知訪評委員。 2.隨時與評鑑中心負責本校的專員保持聯繫並即時得知各評鑑委員之需求，以為因應。	評鑑委員 8-10 人。
113.11-12 月	召開第 11 次校內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1.就評鑑中心 8-10 位委員如何進校、派車接送、訪評動線、實地訪評時程場地地點安排等各事項研議討論。	由校務評鑑行政幕僚單位主管主持會議。
114.3-4 月	申復申請。	
114.7 月	結果公布。	

《業務報告》附件【計 1-1】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11年3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99,201	100,325	96,370	96.06	
二、學雜費減免(-)	(33,234)	(1,000)	0	0.00	主要係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尚在辦理，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建教合作收入	326,921	81,731	64,937	79.45	主要係政府委託辦理計畫之委辦單位陸續撥款中，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四、推廣教育收入	3,500	1,546	429	27.75	主要係110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班收入尚在收取，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權利金收入	200	50	359	718.00	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六、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38,580	193,046	193,046	100.00	
七、其他補助收入	129,922	32,480	18,859	58.06	主要係本年度補助計畫尚在申請核撥中，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八、雜項業務收入	3,720	2,394	468	19.55	主要係自辦招生考試報名費尚在收取，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5,605	1,402	1,948	138.94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投資賸餘	-	-	9		主要係出售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認列處分賸餘，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一、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2,725	18,182	14,278	78.53	主要係各場館及會議場所租金尚在收取，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150	37	42	113.51	主要係圖書館館藏逾期滯還金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三、受贈收入	2,520	630	662	105.08	
十四、雜項收入	915	229	2,397	1,046.72	主要係印成績單及各類證明書等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合計	1,450,725	431,052	393,804	91.36	

《業務報告》附件【計 1-2】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11年3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905,544	259,890	212,899	81.92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二、建教合作成本	316,081	79,022	64,937	82.18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推廣教育成本	3,366	844	429	50.83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四、學生公費及 獎勵金	51,800	12,950	9,177	70.86	主要係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尚待核發，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管理費用及 總務費用	199,631	63,510	50,513	79.54	主要係材料及用品費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六、雜項業務費用	3,720	816	468	57.35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七、雜項費用	63,613	15,906	13,284	83.52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合計	1,543,755	432,938	351,707	81.24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11年3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房屋及建築	700	175	0	0.00	0.00
各項設備費	68,715	17,178	2,653	3.86	15.45
1.機械設備	32,331	8,082	1,830	5.66	22.64
2.交通及運輸設備	3,190	797	341	10.70	42.84
3.什項設備	33,194	8,299	482	1.45	5.81
合計	69,415	17,353	2,653	3.82	15.29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劃期程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111 年 4 月 19 日 第 5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	2	3	4	5	6	8	1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29-31	一-三	第一階段選課(預選): 1. 學士班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26 日下午 14:00 起至 31 日下午 14:00 時止)
		14	15	16	17	18	19		20	31	三	學術研究獎勵活動申請截止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1	2	3	9	1-5	四-一	2. 全校學生網路選課(1 日上午 9:00 起至 5 日下午 14:00 時止)	
	2	4	5	6	7	8	9		10	3	六	親師座談會
	3	11	12	13	14	15	16		17	5	一	新生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18	19	20	21	22	23		24	5-7	一-三	新生入學輔導
		25	26	27	28	29	30			7	三	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21	三-三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開始作業
										8-12	四-一	第二階段學生網路選課(8 日上午 9:00 起至 12 日中午 12:00 時止)
										9-10	五-六	9 日中秋補假、10 日中秋節放假
										12	一	1. 開始上課 2.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 11 月 30 日止) 3. 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開始(至 9 月 23 日止) 4. 舊生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5. 就學貸款收件截止
										12-26	一-一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12 日中午 12:00 時起至 26 日下午 14:00 時止)
										19	一	教師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送教務處截止日
									23	五	各系(所)審查抵免學分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28	三	111-1 學期第 1 次導師會議	

【第 1 案附件】

年	週次	月曆						期日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11 年	3						1	10	7	五	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		
	4	2	3	4	5	6	7		8	10	一	10日國慶日放假	
	5	9	10	11	12	13	14		15	15	六	校慶活動日及秋季健行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與(於112年4月6日補假)	
	6	16	17	18	19	20	21		22	17-25	一-二	學生申請轉系	
	7	23	24	25	26	27	28		29	22	六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預定)	
	8	30	31							24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24-7	一-一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至11月7日止)	
										31-4	一-五	期中考試31日至11月4日(若教師另有訂定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31-7	一-一	學系審查轉系(10月31日至11月7日止)		
		8			1	2	3	4	5	11	14	一	各系審查申請提前畢業學生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9	6	7	8	9	10	11	12		16	三	轉系審查會議
		10	13	14	15	16	17	18	19		22	二	110-2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開始
		11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五	第一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
		12	27	28	29	30					30	三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
		12				1	2	3	12	5-25	一-日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	
		13	4	5	6	7	8	9		10	5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14	11	12	13	14	15	16	17		10	六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預定)	
	15	18	19	20	21	22	23	24		14	三	111-1學期第2次導師會議	
	16	25	26	27	28	29	30	31		23	五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日	
									26-30	一-五	期末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定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第 1 案附件】

年	週次	月曆							期日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12 年	17	1	2	3	4	5	6	7	1	1-2	日-一	1日紀念日放假、2日開國紀念日補假
	18	8	9	10	11	12	13	14		2-13	一-五	第17週及第18週為彈性多元學習(2日-13日)
		15	16	17	18	19	20	21		4	三	校發會議
		22	23	24	25	26	27	28		7	六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111-2學期課綱截止日
		29	30	31						11	三	校務會議
										12-14	四-六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預定)
										16	一	寒假開始
										20-21	五-六	20日調整放假、21日除夕放假(補行上班日將以112年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
										22-26	日-四	22~24日春節放假、25除夕及26初一補假(將以112年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
										30	一	任課教師繳111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截止日
							30-1	一-三	第一階段選課(預選): 學士班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30日下午14:00起至2月1日下午14:00時)			
							31	二	1.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學位考試成績繳送截止日 2. 111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年	週次	月曆							日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12 年	1				1	2	3	4	2	1	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	
		5	6	7	8	9	10	11		2-6	四-一	全校學生網路選課(2 日上午 9:00 起至 6 日下午 14 時止)	
	12	13	14	15	16	17	18	6		一	寄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通知單		
	19	20	21	22	23	24	25	16-20		四-一	第二階段學生網路選課(16 日上午 9:00 起至 20 日中午 12:00 時止)		
	2	26	27	28				20-6		一-一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開始(20 日中午 12:00 時起至 3 月 6 日下午 14:00 時止)		
								20		一	1.開始上課 2.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 4 月 30 日止) 3.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開始(至 3 月 3 日止) 4.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5.就學貸款收件截止		
								27-28		一-二	27 日調整放假、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補行上班日將以 112 年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		
	2				1	2	3	4		3	1	三	1.教師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送教務處截止日
	3	5	6	7	8	9	10	11			3	五	2.補助舉辦國內或校內學術研討會活動開始申請
	4	12	13	14	15	16	17	18			8	三	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築愛申請截止日
	5	19	20	21	22	23	24	25			13-21	一-二	111-2 學期第 1 次導師會議
	6	26	27	28	29	30	31				17	五	學生申請轉系
								27-31	一-五		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 學系審查轉系		
								31	五	補助舉辦國內或校內學術研討會活動申請截止			

【第 1 案附件】

年	週次	月曆						日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12 年	6						1	4	3-5	一-三	3日調整放假、4日兒童節放假及5日民族掃墓節放假、6日補假校慶活動日及秋季健行(補行上班日將以112年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	
	7	2	3	4	5	6	7		8	3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8	9	10	11	12	13	14		15	6-14	四-五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
	9	16	17	18	19	20	21		22	10-14	一-五	期中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定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10	23	24	25	26	27	28		29	12	三	轉系審查會議(暫訂)
	11	30								21	五	1.各系審核提前畢業學生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2.112-1 學期學雜費減免開始申請
									30	日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	
	11		1	2	3	4	5	6	5	5	五	第2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
	12	7	8	9	10	11	12	13		15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5-4	一-日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15日至6月4日)
	14	21	22	23	24	25	26	27		16	二	校內補助國際研討會/志工/實習申請截止日
	15	28	29	30	31					27	六	畢業典禮
										31	三	111-2 學期第2次導師會議
	15				1	2	3	6	2	五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	
	16	4	5	6	7	8	9		10	5-9	一-五	期末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定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17	11	12	13	14	15	16		17	7	三	校發會議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12-23	一-五	第17週及第18週為彈性多元學習(12日-23日)
		25	26	27	28	29	30		14	三	校務會議	
									17	六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112-1學期課綱截止日	
									22-23	四-五	22日端午節放假、23日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日將以112年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	
									26	一	暑假開始	

【第 1 案附件】

年	週次	月曆						日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12 年							1		1	六	學術研究獎勵活動開始申請	
		2	3	4	5	6	7	8	7	五	任課教師繳送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截止日	
		9	10	11	12	13	14	15	7-9	五-日	全校區高壓用電設備維護工作(全校停電)	
		16	17	18	19	20	21	22	7	12-13	三-四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分科測驗(暫訂)
		23	24	25	26	27	28	29		15	六	寄發本學期成績通知單
		30	31							31	一	1.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學位考試成績繳送截止日 2.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

註 1.：本行事曆依教育部正式來函「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註 2.：天然災害是否上班上課依南投縣政府公告辦理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 專業審核程序標準作業流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程序：</p> <p>一、增設學系、碩士班、博士班：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外審查→校發會議→校務會議</p> <p>二、增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u>教務會議</u>→校外審查→校發會議→校務會議</p> <p>三、增設學院：教務會議→校外審查→校發會議→校務會議</p>	<p>壹、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程序：</p> <p>一、增設學系、碩士班、博士班：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外審查→校發會議→校務會議</p> <p>二、增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u>研究發展會議</u>→校外審查→校發會議→校務會議</p> <p>三、增設學院：教務會議→校外審查→校發會議→校務會議</p>	<p>111年3月1日起在職專班業務移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爰增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審核由研發會議改為教務會議。</p>
<p>貳、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程序（所謂「調整」：包括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p> <p>一、調整學系、碩士班、博士班：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發會議→校務會議</p> <p>二、調整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u>教務會議</u>→校發會議→校務會議</p>	<p>貳、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程序（所謂「調整」：包括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p> <p>一、調整學系、碩士班、博士班：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發會議→校務會議</p> <p>二、調整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u>研究發展會議</u>→校發會議→校務會議</p>	<p>111年3月1日起在職專班業務移交教務處，爰調整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審核由研發會議改為教務會議。</p>
<p><u>參、本審核程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u></p>		<p>原無明訂其行政程序，因此新增此項目。</p>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核程序

中華民國93年12月1日第218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月18日第2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4日第2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第3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第5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程序：

一、增設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外審查→校發會議→校務會議

二、增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外審查→校發會議→校務會議

三、增設學院：

教務會議→校外審查→校發會議→校務會議

貳、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程序（所謂「調整」：包括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

一、調整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發會議→校務會議

二、調整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發會議→校務會議

三、調整學院：

教務會議→校發會議→校務會議

參、本審核程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 <u>評選</u> 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 <u>設置</u> 辦法	修訂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目的) 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特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 <u>評選</u>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目的) 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特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 <u>設置</u>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訂本辦法名稱。
(申請資格) 第三條 在本校任教滿二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師評鑑教學績效特別優良,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卓有成效,堪為表率者,得被推薦為教學獎候選人。	(申請資格) 第三條 <u>凡</u> 在本校任教滿二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師評鑑教學績效特別優良,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卓有成效,堪為表率者,得被推薦為教學獎候選人。	酌作文字修正。
(評選方式) 第四條 <u>評選過程依下列階段進行:</u> <u>一、院(中心)推薦</u> 每學年各學院 <u>得</u> 推薦名額 <u>上限為</u> 該院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十(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通識教育中心 <u>得</u> 推薦名額 <u>上限為</u> 二名(含支	(評選方式) 第四條 每學年各學院推薦名額 <u>不得超過</u> 該院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十(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名額為二名(含支援通識教育課程之各學院專任教師)。有關教學獎評選方式以及評選標準	一、修訂教學獎評選階段及評審委員會審議方式。 二、第一階段為各學院(中心)推選名單;第二階段由評審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評選出教學優良獎;

【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援通識教育課程之各學院專任教師)。 有關教學獎評選方式以及評選標準等事宜，由各學院(中心)自行訂定之。</p> <p>二、書面審查 教學發展中心受理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後，轉呈教學獎評審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教學優良獎獲獎名單應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為通過，並擇優評選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名單。</p> <p>三、教學傑出獎決選 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列席說明，教學傑出獎獲獎名單應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為通過。</p>	<p>等事宜由各學院(中心)自行訂定。 教學發展中心受理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後，轉呈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審查，並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列席說明。 獲獎名單以無記名投票式，投票數應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為通過。</p>	<p>第三階段教學傑出獎候選人需列席說明，並由評審委員會選出獲獎人。</p>
<p>(委員會組成) 第五條 教學獎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五名，各學院推派資深教師代表各一名，陳請校長聘任之。教學獎候選人不得擔任評審委員。</p>	<p>(委員會組成) 第五條 教學獎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五名，各學院推派資深教師代表一名，陳請校長聘任之。教學獎候選人不得擔任評審委員。</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獎勵名額及項目) 第六條 教學優良獎：每學年獎勵名額至多十八</p>	<p>(獎勵名額及項目) 第六條 教學優良獎：每學年獎勵名額至多十八</p>	<p>為促進教師持續改善教學品質動能，放寬教學傑出獎獲</p>

【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獲獎教師每名得支領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p> <p>教學傑出獎：每學年獎勵名額至多一名，獲獎教師得支領獎勵金每月新臺幣一萬元，獎勵期間二年，<u>自獲獎當學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u></p>	<p>名，獲獎教師每名得支領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p> <p>教學傑出獎：每學年獎勵名額至多一名，獲獎教師得支領獎勵金每月新臺幣一萬元，獎勵期間二年，<u>以後不再列為本獎之獎勵對象。</u></p>	<p>獎後限制。</p>
<p>(典範傳承)</p> <p>第七條 獲獎教師須擔任教學發展中心種子教師，協助策劃系列活動，<u>並提出教學心得一篇或接受教學發展中心拍攝</u>教學影音檔案，提供其他教師觀摩之教學典範。</p> <p>獲教學傑出獎教師<u>優先列為本校推選教育類</u>獎項之代表。</p>	<p>(典範傳承)</p> <p>第七條 獲獎教師須<u>提出教學心得一篇，並擔任本校</u>教學發展中心種子教師，協助策劃系列活動，<u>或拍攝課堂</u>教學影音檔案，提供其他教師觀摩之教學典範。</p> <p>獲教學傑出獎教師<u>得為本校推選教育界教學卓越</u>獎項之代表。</p>	<p>酌作文字修正。</p>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第 2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第 2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第 3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第 3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第 5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第 5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目的)

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特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獎項)

第二條 本教學獎分「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每學年舉辦一次，獲獎者由校長頒發獎狀與獎金。

(申請資格)

第三條 在本校任教滿二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師評鑑教學績效特別優良，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卓有成效，堪為表率者，得被推薦為教學獎候選人。

(評選方式)

第四條 評選過程依下列階段進行：

一、院（中心）推薦

每學年各學院得推薦名額上限為該院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十（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通識教育中心得推薦名額上限為二名（含支援通識教育課程之各學院專任教師）。

有關教學獎評選方式以及評選標準等事宜，由各學院（中心）自行訂定之。

二、書面審查

教學發展中心受理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後，轉呈教學獎評審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教學優良獎獲獎名單應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為通過，並擇優評選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名單。

三、教學傑出獎決選

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列席說明，教學傑出獎獲獎名單應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為通過。

(委員會組成)

【第3案附件】

第五條 教學獎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五名；各學院推派資深教師代表各一名，陳請校長聘任之。教學獎候選人不得擔任評審委員。評審委員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獎勵名額及項目)

第六條 教學優良獎：每學年獎勵名額至多十八名，獲獎教師每名得支領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

教學傑出獎：每學年獎勵名額至多一名，獲獎教師得支領獎勵金每月新臺幣一萬元，獎勵期間二年，自獲獎當學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

(典範傳承)

第七條 獲獎教師須擔任教學發展中心種子教師，協助策劃系列活動，並提出教學心得一篇或接受教學發展中心拍攝教學影音檔案，提供其他教師觀摩之教學典範。

獲教學傑出獎教師優先列為本校推選教育類獎項之代表

(經費)

第八條 獎勵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所訂自籌款收入或教育部計畫補助款。

(施行日)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3案附件】

他校教學獎法規整理(1/6)

學校	台灣大學	清華大學
法規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
獎勵對象	現任專任(含合聘)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	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及累計授課六學期以上之兼任教師
獎項	教學傑出獎、教學優良獎	教學傑出獎
評選流程	<p>一、第一階段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列兩種方式進行，其選出教師總數不超過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並依排序向所屬學院推薦。</p> <p>二、第二階段由各學院就第一階段兩種方式遴選出之教師合併進行初選，初選之「教學優良獎」名額以各該學院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初選結果於當年底四月底前送請校遴選委員會決選「教學傑出獎」。</p> <p>第三階段由校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提出之「教學優良獎」得獎名單進行遴選，選出前百分之二點七為決選候選人，再決選前百分之零點九為「教學傑出獎」得獎人。另就共同教育中心所提百分之五之共通課程「教學優良獎」得獎名單進行遴選，選出前百分之一點五為決選候選人，再決選前百分之零點五為「教學傑出獎」得獎人。</p>	<p>一、各教學單位推舉教學傑出之教師若干人，經院級傑出教學獎評審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檢附具體事實，向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候選人。每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專、兼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小數點進位）。</p> <p>二、教務長召集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推薦小組，依據教務處所舉辦教學相關之學生調查問卷資料，向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推薦候選人。</p> <p>三、傑出教學獎之評審，得請候選人提供資料，並邀請推薦單位推派代表列席說明。傑出教學獎得獎人選由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p>
獎勵項目	獎金為固定點數乘以每點數之折算金額。「教學傑出」獎金之固定點數為 100 點，「教學優良」獎金之固定點數為 20 點。	每人獎牌一面及獎金十二萬元整
委員會設置		每學年由教務長提名資深績優教師數人，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組成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評審委員會每院至少有一名代表。評審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備註	「教學傑出」獎一次核予五年，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教學優良」獎獲獎次數不限。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得獎後的兩個學年不得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得本獎三次之教師，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或獎章）並聘為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以後不再為本教學獎之獎勵對象。

【第3案附件】

他校教學獎法規整理(2/6)

學校	交通大學	成功大學
法規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教獎設置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獎勵對象	專任、約聘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	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
獎項	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	教學傑出獎、教學優良獎
評選流程	<p>一、學士班必修課程與全校性共同候選人。</p> <p>二、其他(學士班選修及研究所)課程候選人。傑出教學獎名額最多七名，其中取四在第(一)項教學表現卓越者，取三名在第(二)項教學表現卓越者，其餘候選人則為優良獎得主。</p>	<p>一、第一階段：由各系所參考該系所或所屬學院自訂學生問卷或本校教學意見反應調查表之結果、院依據教務處範本所修訂之教學特優教師遴選申請表、教師相關教學事蹟，遴選出教師若干名(以全系所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送交所屬學院複選。</p> <p>二、第二階段：由各學院就第一階段各系所遴選教師，合併進行複選。</p>
獎勵項目	傑出教學獎教師每人獲 12 點、優良教學獎教師每人獲 6 點	<p>教學傑出獎：第一次獲獎者，得支領獎勵金每月新臺幣(下同)壹萬元，獎勵期間三年；第二次以上獲獎者，得支領獎勵金每月貳萬元，獎勵期間三年。</p> <p>教學優良獎：核發獎勵金三萬元。</p>
委員會設置	教學獎評選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教學獎評選委員會辦理傑出教學教師評選。教學獎候選人不得擔任評選委員。	
備註	傑出教學教師於得獎後的次三屆不得再列候選人，榮獲三次傑出教學獎之師，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狀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發展館，以後不再為本獎之獎勵對象。	獲教學傑出獎者，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再推薦；獲教學優良獎者，次學年度不再推薦。

【第3案附件】

他校教學獎法規整理(3/6)

學校	政治大學	中央大學
法規名稱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
獎勵對象	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	任教滿四學期以上之專任(案)教研人員
獎項	教學優良教師獎	教學傑出獎、校教學優良獎及院教學優良獎
評選流程	<p>一、蒐集遴選相關資料階段：</p> <p>(一) 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各院、系排行前30%之科目清單。</p> <p>(二) 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並提供各院、系排行前50%及當年度已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清單。</p> <p>二、院(中心)遴選委員會遴薦階段：</p> <p>(一) 各系所應根據下列具體事項，向法院(中心)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並提供佐證資料，以利遴薦。</p> <p>(二) 院(中心)遴選委員會綜合審查後，遴薦應選名額二倍內人數並排序後，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p> <p>三、校遴選委員會決選階段：校遴選委員會依據各學院(中心)推薦名單，並參酌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選出當選教師名單，必要時得將佐證資料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一、各教學單位推舉教學特優之教師若干人，檢附具體事實，並經院級或總教學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於每年三月底前，向評審委員會推薦成為候選人。</p> <p>二、各教學單位推舉之教師，須檢附「教學傑出暨優良獎推薦表」與各級教學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p> <p>三、每院或總教學中心至少可推薦一位候選人，但總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專任(案)教師總人數的6%。</p>
獎勵項目	學校致贈紀念品及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教學傑出獎名額每年五名，得獎教師每人每年頒給獎金二十四萬元，每次核予兩年；校教學優良獎名額每年十五名，得獎教師每人每年頒給獎金十八萬元，每次核予一年；院教學優良獎每人每年頒給獎金十二萬元，每次核予一年。
委員會設置	校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資深教師代表四至六人、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遴選委員會委員經推薦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	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各院院長、總教學中心主任、各院教師(含總教學中心)代表各一人、各院學生代表各一人、前一屆教學傑出獎得獎教師及榮譽委員等組成。獲推薦之候選人不得為評審委員。
備註		「教學傑出」獎一次核予二年，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二年內不再推薦；「教學優良」獎獲獎次數不限。獲得三次「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教學傑出暨優良獎。

【第3案附件】

他校教學獎法規整理(4/6)

學校	中興大學	彰化師範大學
法規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獎勵辦法
獎勵對象	連續任教3年以上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獎項	教學特優 I、教學特優 II	傑出研究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評選流程	<p>一、推薦及初審：每年九月前由受薦教師所屬系院教評會循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推薦，每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總人數的百分之三，各學院推薦人數總計不足一人以一人計。</p> <p>二、審查：「教學獎審查委員會」應邀請「教學特優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p>	<p>一、初審：每年九月底前由申請人或系所提出相關資料，送交所屬學院進行評選或提報。</p> <p>二、複審：</p> <p>(一) 傑出研究服務教師獎：各學院於十月底前將獲選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提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p> <p>(二) 傑出教學教師獎：各學院於十月底前將獲選名單，送交教務處會議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p> <p>(三)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各學院於十月底前將獲選名單，送交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p> <p>三、研發處得將符合條件師長名單送請系、所、院參考辦理。</p>
獎勵項目	獲獎教師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二年	每人頒獎金新台幣3萬元整、獎牌一座
委員會設置	本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推選教學優良教師一人，餘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校內外教學特優級教師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若同時為「教學特優」候選人，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即取消委員資格，並由該學院另行推選。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備註	「教學特優」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三年內不再推薦。得「教學特優 I」二次者，視為終身教學特優，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狀，嗣後不再推薦。	

【第3案附件】

他校教學獎法規整理(5/6)

學校	臺灣師範大學	東海大學
法規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	東海大學獎勵教師辦法
獎勵對象	專任(含合聘)教師	專任教師且連續服務三年
獎項	教學優良獎、教學傑出獎	教學優良獎、教學傑出獎
評選流程	<p>一、系所推薦 申請教師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應於相關會議或委員會審議申請人資料後，向所屬學院提出候選人推薦名單，推薦人數若超過一人以上應予排序。申請前二學期曾教授教育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之教師，亦得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或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提出申請。惟教師僅得從所屬系所、師培處、或通識中心中擇一單位提出申請。</p> <p>二、院(處、中心)遴薦 各院遴薦委員會依據系所推薦名單，依當年度分配獎勵名額推薦「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候選名單。師培處、通識中心經由「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教評會」各遴選推薦「教學優良獎」或「教學傑出獎」建議得獎人一名，送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p> <p>三、校遴選委員會決選 (一)各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經校遴選委員會審查資格及推薦程序符合者同意其當選。 (二)「教學傑出獎」候選人由校遴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至候選人課堂旁聽，教學傑出獎候選人經校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獲選傑出教師得獎人。</p>	<p>一、教學優良獎之遴選，由各學院及非屬系所院組成評審小組，依照各學院之教師數遴選至多5%之教師成為教學優良獎獲獎人。</p> <p>二、教學傑出獎之遴選，由各學院及非屬系所院，推舉一名該年度獲教學優良獎之教師送至教務處。由教務長召集遴選小組先行審查，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遴選教學傑出獎獲獎人，投票數應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為通過。教學優良獎、教學傑出獎同一年度兩者不重複發獎。</p>
獎勵項目	<p>教學傑出獎：獎助金每年十二萬元彈性薪資，得獎隔年一月起按月核撥，連續支領三年，總計三十六萬元，並頒贈獎座一座，另得免審查申請教學助理三年每學期一名，以及可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列入免評鑑之計算條件。</p> <p>教學優良獎：獎助金六萬元及獎狀一只。</p>	<p>一、教學優良獎獲獎教師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以資表揚。教學傑出獎獲獎教師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捌萬元整，並免除教師評鑑乙次。</p> <p>二、教學傑出獎獲獎累計達三次之教師，由校長頒發特優傑出教學獎獎牌一面及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p>
委員會設置	<p>校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校長為召集人，並由副校長、教務長、曾獲教學傑出獎教師代表三至六人、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及學生自治會代表一人組成委員會。校遴選委員會委員經推薦為「教學傑出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p>	<p>遴選小組成員含三位外審委員及三名校內委員，外審委員由教務長決定聘任人選；校內委員由教務長、教資中心主任及一名五年內曾獲教學傑出獎得獎教師擔任。</p>
備註	<p>「教學優良獎」獲獎教師於得獎二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得獎次數不限；「教學傑出獎」獲獎教師於得獎三年後始得再提出教學獎勵申請。榮獲「教學傑出獎」三次之教師，嗣後不再推薦為「教學傑出獎」候選人。</p>	<p>獲得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得獎後的兩個學年不得再為本獎勵之被推薦人。每位教師獲得教學傑出獎次數以三次為限。但教學優良獎獲獎教師，不在此限。</p>

【第3案附件】

他校教學獎法規整理(6/6)

學校	亞洲大學
法規名稱	亞洲大學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獎勵對象	任職達兩年以上之專任(案)教師
獎項	教學傑出教師、教學優良教師
評選流程	<p>一、「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由學生票選，教務處及資訊發展處提供網路作業平台，供學生線上投票。票選結果分送各學院，作為提名候選人之依據。</p> <p>二、票選細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票選時間：每年6月進行票選活動(102學年初次遴選作業以102年12月進行票選)。 2. 投票資格：各學制當學年曾修過3位以上專任教師課程之在校生，遴選作業細則另訂之。
獎勵項目	<p>一、獲遴選為「教學傑出教師」者，每名發給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及獎牌乙面；獲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每名發給獎牌乙面，遴選通過後，由學院彙整當選人資料，送請學校辦理頒獎事宜，於公開場合表揚之。</p> <p>二、獲頒為「教學傑出」或「優良」教師者，列於「教師評鑑」及「教師升等」加分項目計算。</p>
委員會設置	各學院應成立「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由院長(召集人)、各系所主管、曾獲教學優良獎之教師或校外人士共同組成之；遴選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備註	當選「教學傑出教師」者，自當選當年度起次三年內不再成為本辦法之候選人；當選第三次者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以後不再為本辦法之獎勵對象。

【第3案附件】

「110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決選會議」評選委員建議事項 (召開日期 111 年 1 月 17 日)

一、擬請本次教學傑出與優良獎獲選教師拍攝影片，分享教學成果及獲獎歷程，累積本校良好的教學資料庫。

擬辦：預計於 111 年 5 月前完成影片拍攝。

二、關於本校教學獎設置辦法第六條教學傑出獎獲選者「以後不再列為本獎之獎勵對象」，建議修正其申請資格及年限，以激勵教師持續精進教學並投件參選。

擬辦：預計於 111 年 4 月行政會議提案修正。

三、建議由教發中心提供統一評選標準（如期末教學評量結果不得低於 3.5），規範各系、院推薦教師之門檻，進行初步篩選。

擬辦：預計於 111 年 2 月擬訂評選標準初稿，提供各系、院參考。

四、請校方以多元管道宣傳並鼓勵各領域之教師參與本校教學獎，以利日後推薦教師爭取校外教學獎項。

擬辦：將以電子郵件告知全校教師，並將資訊公告於校首頁與教發中心網站；將獲獎教師影片發布於校內電子公告欄。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p> <p>(一)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設，除體育、服務學習課程外，其餘課程以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依學分數核計授課時數，惟該實習課程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者，校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0.2小時；海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0.5小時，每位教師至多核計三小時。若由助教或助理負責時，該時數不得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p> <p>除碩、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及進修英文課程外，皆不得開設0學分課程。</p> <p>特殊課程之學分與小時編配，需先經由系與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過後據以實施。</p> <p>(二)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討論或相同性質課程，以該課程時數分配給策劃課程之教師，惟不得重複支領教師鐘點費。</p> <p>(三)開設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不計算授課時數，但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得核計半小時，且學士班至多核計一小時、碩士班及博士班至多合計三</p>	<p>七、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p> <p>(一)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設，除體育、服務學習課程外，其餘課程以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依學分數核計授課時數，惟該實習課程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者，校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0.2小時；海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0.5小時，每位教師至多核計三小時。若由助教或助理負責時，該時數不得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p> <p>除碩、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及進修英文課程外，皆不得開設0學分課程。</p> <p>特殊課程之學分與小時編配，需先經由系與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過後據以實施。</p> <p>(二)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討論或相同性質課程，以該課程時數分配給策劃課程之教師，惟不得重複支領教師鐘點費。</p> <p>(三)開設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不計算授課時數，但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得核計半小時，且學士班至多核計一小時、碩士班及博士班至多合計三</p>	<p>考量教師研究及授課之負擔，兼顧教師指導學生之意願，列入超支鐘點至多可計一小時。</p>

【第4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小時，總計每位教師至多合計三小時，<u>惟列入超支鐘點至多可計一小時。</u></p> <p>(四)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時數，輔導六人以下核計一小時；七-十二人核計二小時；十三-十八人核計三小時，但仍需受每人每週不得超支四小時之限制。</p> <p>(五)外文系以外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授課時數依本校「推動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獎助。</p> <p>(六)修課人數81至99人，授課時數以1.2倍核計。修課人數超過100人，授課時數以2倍核計。</p> <p>(七)接受校外機關或單位補助教師課程鐘點費、主持費或演講費之課程，不得重複報領本校之超支鐘點費，惟仍可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p> <p>(八)各類課程(不包括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開課人數標準如下： 1.學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十人、校外實習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八人。共同必修、共同選修、通識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人、大一體育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p>	<p>小時，總計每位教師至多合計三小時。</p> <p>(四)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時數，輔導六人以下核計一小時；七-十二人核計二小時；十三-十八人核計三小時，但仍需受每人每週不得超支四小時之限制。</p> <p>(五)外文系以外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授課時數依本校「推動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獎助。</p> <p>(六)修課人數81至99人，授課時數以1.2倍核計。修課人數超過100人，授課時數以2倍核計。</p> <p>(七)接受校外機關或單位補助教師課程鐘點費、主持費或演講費之課程，不得重複報領本校之超支鐘點費，惟仍可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p> <p>(八)各類課程(不包括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開課人數標準如下： 1.學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十人、校外實習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八人。共同必修、共同選修、通識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人、大一體育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p>	

【第 4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十人。</p> <p>2.碩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四人。</p> <p>3.博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二人。必修課不在此限。</p> <p>4.學、碩士班合開之課程，開課人數計算，碩士班人數得以加權 2 倍列計為學士班人數，開課人數合計應達學士班十人以上。</p> <p>5.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開課人數計算，博士班人數得以加權 2 倍列計為碩士班人數，開課人數合計應達碩士班 4 人以上。</p> <p><u>6. 依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規則」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此類學士班人數得以碩士班人數計算。</u></p> <p>7.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p> <p>(九)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自選課確定後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如係專任教師所開，得繼續開課，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惟學士班、共同必修、</p>	<p>四十人。</p> <p>2.碩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四人。</p> <p>3.博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二人。必修課不在此限。</p> <p>4.學、碩士班合開之課程，開課人數計算，碩士班人數得以加權 2 倍列計為學士班人數，開課人數合計應達學士班十人以上。</p> <p>5.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開課人數計算，博士班人數得以加權 2 倍列計為碩士班人數，開課人數合計應達碩士班 4 人以上。</p> <p>6.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此類學士班人數得以碩士班人數計算。</p> <p>7.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p> <p>(九)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自選課確定後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如係專任教師所開，得繼續開課，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惟學士班、共同必修、</p>	<p>明訂法源依據。</p>

【第 4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共同選修、通識課程、大一體育課程如開課人數達最低開課人數半數以上者，得核計 0.5 倍超支鐘點時數。</p> <p>前項第五至六款僅能二選一擇優核計。</p>	<p>共同選修、通識課程、大一體育課程如開課人數達最低開課人數半數以上者，得核計 0.5 倍超支鐘點時數。</p> <p>前項第五至六款僅能二選一擇優核計。</p>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1 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30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8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為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九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715139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一四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789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二四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3706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第二五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本校第二六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本校第二六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本校第二六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本校第三三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三三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三四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本校第三六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本校第三八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本校第四一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四二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本校第四四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本校第四五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本校第四八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本校第四九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本校第五一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本校第五三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本校第 5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本校第 5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000 年 0 月 00 日本校第 0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
- 二、本校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授課未滿基本時數者，依本要點之規定抵減，抵減後仍授課時數不足，應於次一學年增開課程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且不另發給超支鐘點費。
- 四、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 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核減四小時。附中校長核減四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專案簽准調整，每週授課時數至少二小時，惟應排除超支鐘點計算。
 - (二) 教務處組長(主任)、學務處組長(主任)、總務處組長、研發處組長(主任)、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組長、圖書館組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組長、通識教育中心組長、環安衛中心組長核減四小時。
 - (三) 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列入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研究中心與因研究、推廣需要而設立之校級研究中心之中心主任核減三小時。
 - (四) 列入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研究中心與因研究、推廣之需要而設立之校級研究中心之中心組長核減二小時。

【第 4 案附件】

- (五) 校共同必修課程召集人或主要負責教師得核減一小時。
- (六) 系、所或學位學程未具主任資格，但實際代理主任教師得核減二小時。
- (七)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核減時數得合併計算，惟合計至多核減四小時。
- 五、禮聘講座或有其他特殊狀況教師，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得酌予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六、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其中第二至四款每學期合計至多折抵三小時。
- (一) 新進教師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最初二年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惟不得於他校兼課。
- (二) 每個實驗室可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
- (三) 執行教育部、科技部、其他相關單位委辦或補助之各項研究計畫案，主持人每案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 (四) 教學評量或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經系所同意，於後續追蹤輔導期間每週減授至多一小時。
- 七、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
- (一)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設，除體育、服務學習課程外，其餘課程以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依學分數核計授課時數，惟該實習課程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者，校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 0.2 小時；海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 0.5 小時，每位教師至多核計三小時。若由助教或助理負責時，該時數不得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
- 除碩、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及進修英文課程外，皆不得開設 0 學分課程。
- 特殊課程之學分與小時編配，需先經由系與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過後據以實施。
- (二) 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討論或相同性質課程，以該課程時數分配給策劃課程之教師，惟不得重複支領教師鐘點費。
- (三) 開設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不計算授課時數，但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得核計半小時，且學士班至多核計一小時、碩士班及博士班至多合計三小時，總計每位教師至多合計三小時，惟超支鐘點至多可計一小時。
- (四) 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時數，輔導六人以下核計一小時；七-十二人核計二小時；十三-十八人核計三小時，但仍需受每人每週不得超支四小時之限制。
- (五) 外文系以外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授課時數依本校「推動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獎助。
- (六) 修課人數 81 至 99 人，授課時數以 1.2 倍核計。修課人數超過 100 人，授課時數以 2 倍核計。
- (七) 接受校外機關或單位補助教師課程鐘點費、主持費或演講費之課程，不得重複報領本校之超支鐘點費，惟仍可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
- (八) 各類課程(不包括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開課人數標準如下：

【第4案附件】

1. 學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十人、校外實習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八人。共同必修、共同選修、通識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人、大一體育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四十人。
2. 碩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四人。
3. 博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二人。必修課不在此限。
4. 學、碩士班合開之課程，開課人數計算，碩士班人數得以加權 2 倍列計為學士班人數，開課人數合計應達學士班十人以上。
5. 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開課人數計算，博士班人數得以加權 2 倍列計為碩士班人數，開課人數合計應達碩士班 4 人以上。

6. 依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規則」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之成績優異學士班學生，此類學士班人數得以碩士班人數計算。

7. 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

(九)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自選課確定後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如係專任教師所開，得繼續開課，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惟學士班、共同必修、共同選修、通識課程、大一體育課程如開課人數達最低開課人數半數以上者，得核計 0.5 倍超支鐘點時數。

前項第五至六款僅能二選一擇優核計。

八、各課程修課學生中，如有身心障礙學生，在計算第七點第一項第九款之開課人數標準時，1 名得以 2 名修課人數計算。但如原未達開課人數，若因此而達到開課人數者，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得繼續開課；專任教師所開課程，亦得繼續開課，惟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

九、教師開授暑期課程，其核計規定如下：

(一) 第一類課程：教師暑期授課不支鐘點費，但得計入次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

(二) 第二類課程：

1. 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其暑期授課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並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

2.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則依開授第一類課程模式核計鐘點。

十、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時，超出之時數可報領超支鐘點費，全學年度合計最多以八小時為限，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十一、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應開授三小時（實授鐘點）課程，且無論是否減授或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

十二、專任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請連續長假自行補課確有困難，須聘請代課教師，其代課及超支鐘點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兼任教師應依聘約授課，其請假及補課、代課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辦理。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如請連續長假自行補課確有困難，得延聘代課教師。

【第 4 案附件】

- 十三、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另依本要點核減或折抵授課時數者，不得至校外兼課。
- 十四、系、所、學位學程如連續二學年有二名（含）以上教師授課不足，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授課時數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5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防疫專責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

教育部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變化，以111年4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269號函請各校參考「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修訂及擴充現有防疫應變計畫，並確定填報校內防疫長人選。

另為降低校園染疫風險，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教育部前以109年1月30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4248A號函請各大專校院成立防疫小組並提出應變計畫，本校業於109年1月30日第1次防疫協調會議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校性應變計畫」持續落實執行。

為依據上開教育部旨揭函示規範，持續落實校園防疫工作，預防校園傳染病發生，防止疫情蔓延，確保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爰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及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變化，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防疫專責小組設置要點」並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防疫專責小組」。條文重點臚列如下

- 一、明訂法規依據。（第一點）
- 二、明訂防疫專責小組成員及主席，並由主任秘書擔任防疫長。（第二點）
- 三、明訂防疫專責小組成員所轄各單位分工任務及職掌。（第三點）
- 四、明訂防疫專責小組召開會議事宜。（第四點）
- 五、明訂法制程序（第五點）

【第5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防疫專責小組設置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校園防疫工作，預防校園傳染病發生，防止疫情蔓延，確保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特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及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269 號函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變化，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防疫專責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防疫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明訂法規依據</p>
<p>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成員包括副校長、主任秘書（防疫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會學生代表組成。</p> <p>校長為本小組會議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u>由防疫長或商請本小組一人代理主席</u>。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p>	<p>明訂防疫專責小組成員及主席，並由主任秘書擔任防疫長</p>
<p>三、前項防疫專責小組成員所轄各單位，分工任務及職掌如下：</p> <p>（一）防疫長（主任秘書）：指揮全校所有業務之防疫決策與措施，包括人事、行政、總務、教學研究等事項。</p> <p>（二）教務處：各項招生考試防疫因應措施、規劃學生安心就學方案及遠距教學措施，可規劃同步、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以因應疫情發展致無法實體上課狀況。</p> <p>（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預先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線上學習，及各會議所需視訊相關資訊設備設施，協助分區辦公時資訊電腦與電話建置事宜。</p> <p>（四）學生事務處：出現疑似或確診者應變措施（包括通報及處置流程），住宿學生防疫措施，如有疑似或確診者，應立即提供衛生單位接觸者名冊，並協助配合疫情調查。</p>	<p>明訂防疫專責小組成員所轄各單位分工任務及職掌</p>

【第5案附件】

規定	說明
<p>(五) 總務處：未規範事項持續營運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包括校外人員進入校園實聯制登記，採購有關防疫設備物品，協助分區辦公桌椅設備提供建置事宜。</p> <p>(六)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對境外生及交換生返臺聯繫接機，入住防疫旅館及返校上課之各項事宜。</p> <p>(七) 圖書館：圖書館進出實聯制管制，開放時間及借還書等各項措施，避免人員非必要之接觸。</p> <p>(八)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規劃並執行全校校園公共區域及校內各館舍空間定期或不定期持續落實清消工作，適時安排各館舍進出掃描實聯制及手部防疫消毒設備設施，管控實驗室傳染性病毒安全及感染性廢棄物之處理。</p> <p>(九) 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並執行通識課程及戶外公益課程所需各項防疫工作。</p> <p>(十) 秘書室：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統籌對外發言、擬定應變計畫推動實施。</p> <p>(十一) 人事室：規劃執行教職員工上班及請假彈性措施，教職員工出國，分區分流上班及居家辦公等防疫措施。</p> <p>(十二) 主計室：辦理經費籌措與核銷事宜。</p> <p>(十三) 學生會：反應學生防疫相關意見。</p> <p>(十四) 各單位：本校各單位均須配合執行各項防疫工作，若有不合格事項遭受相關單位處罰或罰鍰時，應自行承擔行政責任。</p> <p>以上各業管單位分工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校性應變計畫」編組分工事項辦理。</p>	
<p>四、本小組係常態性之任務編組，每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由召集人緊急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各項防疫工作之討論。</p>	<p>明訂防疫專責小組召開會議事宜</p>
<p>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明訂法制程序</p>

【第5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防疫專責小組設置要點

111年4月6日第34次防疫會議通過
111年4月19日第569次防疫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校園防疫工作，預防校園傳染病發生，防止疫情蔓延，確保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特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及教育部111年4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269號函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變化，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防疫專責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防疫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成員包括副校長、主任秘書（防疫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會學生代表組成。
校長為本小組會議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防疫長或商請本小組一人代理主席。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
- 三、前項防疫專責小組成員所轄各單位，分工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防疫長（主任秘書）：指揮全校所有業務之防疫決策與措施，包括人事、行政、總務、教學研究等事項。
 - （二）教務處：各項招生考試防疫因應措施、規劃學生安心就學方案及遠距教學措施，可規劃同步、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以因應疫情發展致無法實體上課狀況。
 - （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預先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線上學習，及各會議所需視訊相關資訊設備設施，協助分區辦公時資訊電腦與電話建置事宜。
 - （四）學生事務處：出現疑似或確診者應變措施（包括通報及處置流程），住宿學生防疫措施，如有疑似或確診者，應立即提供衛生單位接觸者名冊，並協助配合疫情調查。
 - （五）總務處：未規範事項持續營運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包括校外人員進入校園實聯制登記，採購有關防疫設備物品，協助分區辦公桌椅設備提供建置事宜。
 - （六）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對境外生及交換生返臺聯繫接機，入住防疫旅館及返校上課之各項事宜。
 - （七）圖書館：圖書館進出實聯制管制，開放時間及借還書等各項措施，避

【第5案附件】

免人員非必要之接觸。

- (八)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規劃並執行全校校園公共區域及校內各館舍空間定期或不定期持續落實清消工作，適時安排各館舍進出掃描實聯制及手部防疫消毒設備設施，管控實驗室傳染性病毒安全及感染性廢棄物之處理。
- (九) 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並執行通識課程及戶外公益課程所需各項防疫工作。
- (十) 秘書室：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統籌對外發言、擬定應變計畫推動實施。
- (十一) 人事室：規劃執行教職員工上班及請假彈性措施，教職員工出國，分區分流上班及居家辦公等防疫措施。
- (十二) 主計室：辦理經費籌措與核銷事宜。
- (十三) 學生會：反應學生防疫相關意見。
- (十四) 各單位：本校各單位均須配合執行各項防疫工作，若有不合格事項遭受相關單位處罰或罰鍰時，應自行承擔行政責任。

以上各業管單位分工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校性應變計畫」編組分工事項辦理。

四、本小組係常態性之任務編組，每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由召集人緊急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各項防疫工作之討論。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專修部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本校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移民政策規劃，並確保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及生活輔導等要件，以增進僑外生對臺灣之認同，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特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專修部」。

- 一、本部設置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本部主任職責及任期。(第二點)
- 三、本部分組及其任務。(第三點)
- 四、本部分組組長遴聘。(第四點)
- 五、本部工作人員及其任務。(第五點)
- 六、本部業務會議組成及任務(第六點)
- 七、本部經費使用規定。(第七點)
- 八、本要點法制程序。(第八點)

【臨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專修部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內少子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移民政策規劃,在確保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及生活輔導等要件下,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508 號函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特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專修部」(以下簡稱本部)。	本部設置目的及依據
二、本部設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內業務,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主任不另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本部主任職責及任期
三、本部設置下列各組,分別辦理有關事項: (一)教務組:負責本部學生教務事宜。 (二)學務組:負責本部學生學務事宜。 (三)綜合業務組:負責本部相關業務統籌與協調事宜。	本部分組及其任務
四、本部各組得置組長一人,教務組由教務長兼任、學務組由學生事務長兼任、綜合業務組由國際事務長兼任。前揭組長亦可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國際事務長委派適合人選擔任。惟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者,不另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本部分組組長遴聘
五、本部各組可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業務。或由現有人員兼辦之。	本部工作人員及任務
六、本部業務會議:以本部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本部主任為主席,討論本部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本部業務會議組成及任務
七、本部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計畫補助及本校校務基金預算支應,其收支事項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本部經費使用規定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要點法制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專修部設置要點草案

111 年 4 月 19 日第 5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內少子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移民政策規劃，在確保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及生活輔導等要件下，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508 號函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特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專修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 本部設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內業務，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主任不另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三. 本部設置下列各組，分別辦理有關事項：
 - (一) 教務組：負責本部學生教務事宜。
 - (二) 學務組：負責本部學生學務事宜。
 - (三) 綜合業務組：負責本部相關業務統籌與協調事宜。
- 四. 本部各組得置組長一人，教務組由教務長兼任、學務組由學生事務長兼任、綜合業務組由國際事務長兼任。前揭組長亦可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國際事務長委派適合人選擔任。惟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者，不另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五. 本部各組可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業務。或由現有人員兼辦之。
- 六. 本部業務會議：以本部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本部主任為主席，討論本部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七. 本部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計畫補助及本校校務基金預算支應，其收支事項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